

類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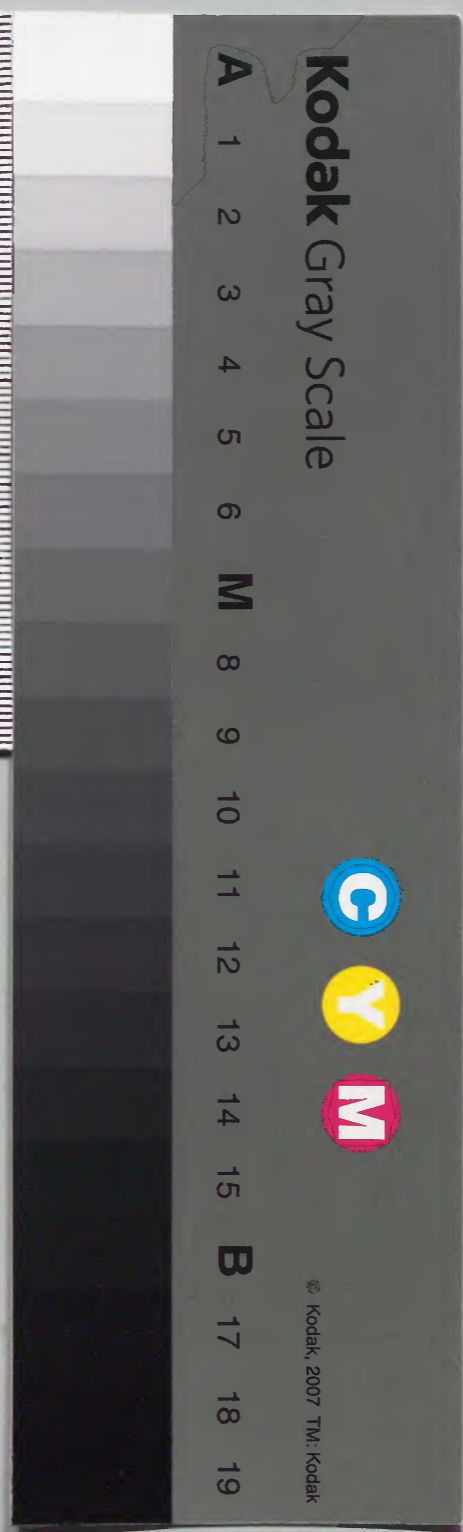
標本類
氣味類
論治類
疾病類

漢書門		一	二
類		四九	〇〇
號		〇	〇
函		八	〇
架		一	〇
冊		二	〇

自
三十
至

內閣文庫		漢
類		書
號		四九〇〇
冊		二〇〇
函		三〇
架		三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90
冊數	20 (5)
函號	301 25





類經十卷

標本類

六氣標本所從不同

素問至真要大論○一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

六氣者風寒暑濕火燥天之令

也。標。末也。本。原也。猶樹木之有根枝也。分言之則根枝異形。合言之則標出乎本。○此篇當與六微旨大論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之義參看。詳運氣類第六。

岐伯曰氣

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

張介賓類註

願卒聞之。不從標本者。從中氣也。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

六氣少陽為相火。是少陽從火而化。故火為本。少陽為標。太陰為濕土。是太陰從濕而化。故濕為本。太陰為標。二氣之標本。故經病之化皆從乎本。少陰太陽從本從

標。少陰為君火。從熱而化。故熱為本。少陰為標。是陰從乎陽也。太陽為寒水。從寒而化。故寒為本。太陽為標。是陽從乎陰也。二氣之標本異。故經病之化。或從乎標。或從乎本。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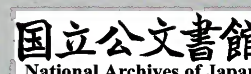
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陽明為燥金。從燥而化。故燥為本。陽明為標。厥陰為風木。從風而化。故風為本。厥陰為標。但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故以太陰為中氣。而金從濕土之化。厥陰與少陽為表裏。故以少陽為中氣。而木從相火之化。是皆從乎中也。○詳義

八圖翼三卷上中下本標中氣圖解。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六氣之及。皆能為病。病之化生。必有所因。故或從乎本。或從乎標。或從乎中氣。知其所從。則治無失矣。

帝曰。脉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謂脉之陰陽。必病不應而相反。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者。診當何如也。

陽皆然。陽病見陽脉。脉至而從也。若浮洪滑大之類。本皆陽脉。但按之不鼓。指下無力。便非真陽之候。不可誤認為陽。凡諸陽證得此者。似陽非陽。皆然也。故有為假熱。有為格陽等證。此脉病之為反也。

帝曰。諸陰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



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

陰病見陰脉，脉至而從矣。若雖細小而按

之鼓甚有力者，此則似陰非陰也。凡諸陰病而

得此，有為假寒，有為格陰，表裏異形，所以為反

凡此相反者，皆標本不同也。如陰脉而陽證，本

陰標陽也，陽脉而陰證，本陽標陰也。故治病當

必求其本。

病有標本取有逆順

素問至真要大論 ○隨前篇 ○二

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

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

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

有從取而得者。

百病之生於本標，中氣者，義見前篇。中氣，中見之氣也。如少陽

厥陰互為中氣，陽明太陰互為中氣，太陽少陰

互為中氣，以其相為表裏，故其氣互通也。取，求

也。病生於本者，必求其本而治之。病生於標者，

必求其標而治之。病生於中氣者，必求中氣而

治之。或生於標，或生於本者，必或標或本而治

之。取有標本，治有逆從，以寒治熱，治真熱也。以

熱治寒，治真寒也。是為逆取。以熱治熱，治假熱

也。以寒治寒，治假寒也。是為從取。逆從義，詳論

治類。

第四，逆正順也。若順逆也。

病熱而治以寒，病寒而治以熱，於病似逆

於治為順，故曰逆正順也。病熱而治以熱，病寒

而治以寒，於病若順，於治為反，故曰若順逆也。

本論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是亦此意。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失。

明知逆順。正行無問。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用。運用也。殆。危也。正行。執中而行。不偏不倚也。無問。無所疑問。以資惑亂也。不有真見。烏能及此。錯亂經常。在不知其本耳。故大要曰。麤

工嘻嘻。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

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麤工。淺輩也。嘻嘻。自得貌。妄謂道之易知。故見

標之陽。輒從火治。假熱未除。真寒復起。雖陰陽之氣。若同而變見之形。則異。即如甲乙同為木。化而甲陽乙陰。一六同為水數。而一陽六陰。何非同氣異形者。麤工昧此。未有不迷亂者矣。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

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

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要而博。小而大者。謂

天地之運氣。人身之疾病。變化無窮。無不有標本在也。如三陰三陽。皆由六氣所化。故六氣為本。三陰三陽為標。知標本勝復之化。則氣可令調。而天之道畢矣。然疾病之或生於本。或生於標。或生於中氣。凡病所從生。即皆本也。夫本者一而已矣。故知其要則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也。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素問至真要
大論〇三

帝曰。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奈何。
病之先受者為本。病之後變者為標。生於本者。言受病之原根。生於標者。言目前之多變也。

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

方。謂病有標本。但反求其所致之本。則見在之。標病。可得其陰陽表裏之的矣。治有本末。但

反求其拔本之道。則治標之運用。可得其七方十劑之妙矣。此無他。亦必求於本之意。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素問標本病傳論○四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逆者。謂病

其標。病在標而刺其本。從者。病在本而刺其本。病在標而刺其標也。岐伯對曰。凡

刺之方。必別陰陽。陰陽二字。所包者廣。如經絡。時令氣血疾病。無所不在。

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取其前則後應。取其後則前應。

故或逆或從。得施其法。而在標在本。可相移易矣。故曰。有其在標而求

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當從取者若此有其在

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當逆取者若此

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

得者。有從取而得者。各有所宜也故知逆與從。正行

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既知標本逆從之道。尚何疑問。又何不當。此甚言標本之不可不知也。○當去聲。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素問標本病傳論。靈樞病本篇與此篇同。

者不重載。○五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

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

一者本也。百者標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

易而勿及。此標本逆從陰陽之道。似乎淺近。言之雖易。而實無能及者。治反

為逆治得為從。此釋逆從為治之義。得相得也。猶言順也。先病而後

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

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

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有因病而致血氣之逆者。有因逆而致變生之病者。

有因寒熱而生為病者。有因病而生為寒熱者。但治其所因之本原。則後生之標病。可不治而

自愈矣。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

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

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

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諸病皆先治本。而惟中滿者先治其標。蓋

以中滿為病。其邪在胃。胃者藏府之本也。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藏府皆失其所稟。故先治此者。亦所以治本也。**人有客氣。有同氣。**客氣者。流行之常。故曰客氣。同氣者。四時之主氣也。歲歲相同。故曰同氣。氣有不和。則客氣同氣。皆令人病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無論客氣同氣。先有他病。而後為小大不利者。亦先治其標。諸皆治本。此獨治標。蓋二便不通。乃危急之候。雖為標病。必先治之。此所謂急則治其標也。凡諸病而小大利者。皆當治本無疑矣。○愚按此篇標本之義。凡治本者。十之八九。治標者。惟中滿及小大不利二者而已。蓋此二者。亦不過因其急而不得先之也。又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治病必求於本。觀此必字。即中滿及小大不利二

證。亦有急與不急之分。而先後乎其間者。此則聖人治本治標大義。可洞悉矣。奈何今之醫家。多不知求本求標。其緩孰急之道。以故治標者。常八九。治本者無二三。且動稱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尚不知孰為最急。顛倒錯認。舉手悞人。是未明此篇標本之真義耳。**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此以病而言標本也。如病發之氣有餘。則必侮及他藏。他氣。而因本以傳標。故必先治其本。病發之氣不足。則必受他藏他氣之侮。而因標以傳本。故必先治其標。蓋亦治所從生也。**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間者言病之淺。甚者言病之

之重也。病淺者可以兼治。故曰并行。病甚者難容雜亂。故曰獨行。蓋治不精專為法之大忌。故當加意以調之也。○一日病輕者邪氣與元氣互為出入。故曰并行。病甚者邪專王而肆虐。故曰獨行。於義亦通。○問去聲。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二便不利皆為急證。故無論標本即當先治。此一句當在前小大不利之後。必古文脫簡誤入於此。○愚按二便之治小便尤難。但知氣化則能出矣之意。則大腸之血燥者不在硝黃而膀胱之氣閉者。又豈在五苓之類。

類經十卷終

經十一卷

張介賓類註

氣味類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素問六節藏象論○

附草 根樹皮說

帝曰。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因氣之合而有萬物之形。因形之變而有萬物之名。皆天地之運陰陽之化也。然萬物之廣孰少孰多無

不有數欲詳知

岐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廣不可

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

天地廣大不可

度量萬物衆多亦難盡悉請陳其方謂舉其要者言之耳

草生五色五色之

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

以此

草言者本亦在其中矣青黃赤白黑五色之正

也然色有淺深間雜之異故五色之變不可勝

視酸辛甘苦鹹五味之正也然味有厚薄優劣

之殊故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即此五色五味之

變已不可窮而天地萬物之化又烏得而量哉

嘗欲不同各有所通

物性

各有相宜故各有所通也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

人以五味

天以五氣食人者臊氣入肝焦氣入

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

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也清陽化氣出乎天濁

陰成味出乎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此

即天地之運陽陰之化而人形之所以成也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

五氣入鼻由喉而藏於心肺以達五藏心氣充

則五色修明肺氣充則聲音彰著蓋心主血故

華於面肺主氣故發於聲

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

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五味入

而藏於腸胃胃藏五味以養五藏之氣而化生津液以成精精氣充而神自生人生之道止於

是耳。而其所以成之者，則在於天之氣。地之味，氣味之切於用者，則在乎藥食之間而已。○愚按本篇帝以天地陰陽之化爲問，而伯獨以草爲對。因發明五氣五味之理，觀者但謂其言草而不知人生所賴者，惟此。故特明其義，誠切重之也。余居京邸，嘗治一薦紳之疾，愈已七八，勢在將安，忽其契者薦一僞誕庸流，以導引栽接稱長技，極口眇醫，異要其功。且云彼醫藥者，雖爲古法，然但可除輕淺之疾，療不死之病耳。至於存真接氣，固本回天，豈果草根樹皮之力所能及哉？病者忻服，信爲神仙。自後凡見相候者，輒云近得神仙之術，幸脫沉疴。今賴爲主，而以藥副之。余聞是言，殊爲不平。然竊計之，則又安忍以先聖之道爲人之副，由是謝絕，不爲加意。居無何，舊疾大作，遣人相延者再四，且急。余不得已，勉效馮婦之舉。既至，察其藥缺已久，更劇

於前，復爲殫竭心力，僅獲保全。乃相問曰：向聞得導引之功，今則何以至此？彼赧顏答曰：此固一說，然亦無可憑據。及病作而用之，則無濟於事。以今觀之，似不可與斯道爭先也。余因告之曰：醫祖三皇，其來尚矣。豈易言者哉？雖軒岐之教，初未嘗廢恬憺虛無，呼吸精氣之說。然而緩急之宜，各有所用。若於無事之時，因其固有而存之，養之，亦足爲却病延年之助。此於修養之道，而有能及其妙者，固不可不知也。至於疾病既成，營衛既亂，欲舍醫藥而望其邪可除，元可復，則無是理也。亦猶亂世之甲兵，饑饉之糧餉，所必不可容已者，卽此藥也。孰謂草根樹皮果可輕視之哉？然余猶有說焉。按史氏曰：人生於寅。朱子曰：寅爲人統，夫寅屬三陽，木王之鄉也。而人生應之，其爲屬木可知矣。至察養生之用，則瓊漿玉粒，何所生也？肥鮮甘脆，何所成也？高堂

廣厦安其居。何所建也。布帛衣裘温其體。何所製也。然則草木之於人也。服食居處皆不可以頃刻無也。無則無生矣。而人之屬木也。果信然否。第以穀食之氣味得草木之正藥餌之氣味。得草木之偏。得其正者。每有所虧。鍾其偏者。常有所勝。以所勝而治所虧。則致其中和。而萬物育矣。此藥餌之功用。正所以應同聲。求同氣。又孰有更切於是。而謂其可忽者哉。是以至聖如神農。不憚其毒。而徧嘗以救蒸民者。卽此草根樹皮也。何物狂生。敢妄肆口吻。以眇聖人之道乎。病者聞之曰。至哉言也。謹奉教矣。言者聞之。乃縮頸流汗。而不敢面者。許久焉。余觀本篇之言。知岐伯之意正亦在此。因并附之。用以彰其義云。

五穀五味其走其宜其禁

靈樞五味全〇二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

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

玉版篇曰。胃者水穀氣血之海。

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藏六府皆稟氣於胃。

氣味之正

者莫如水穀。水穀入胃以養五藏。故藏府者皆稟氣於胃。而胃爲五藏六府之本。

五味

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

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

五藏

嗜欲不同。各有所喜。故五味之走。亦各有先。然既有所先。必有所後。而生克佐使。五藏皆有相涉矣。至真要大論言五味各有先入。義與此同。見論治類第七。穀氣津液已行。

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人受氣於穀。故穀氣入於營衛。

其糟粕之質。降為便溺。以次下傳。而出於大腸膀胱之竅。

黃帝曰。營衛之行

奈何。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

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

穀之精氣。先出

於胃。即中焦也。而後至。上下兩焦。以溉五藏。之至也。既灌。注也。兩行。言清者入營。營行脉中。濁者入衛。衛行脉外。故營主血。而濡於

內。衛主氣。而布於外。以分營衛之道。其大氣之

搏而不行者。積於胃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

咽。故呼則出。吸則入。

大氣。宗氣也。搏。聚也。循。由也。氣海。即上氣海。一名膻

中。居於膈上。蓋人有三氣。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宗氣積於上焦。出於肺。由喉嚨而為

呼吸出入。故曰氣海。○

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

出三入一。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

矣。人之呼吸。通天地之精氣。以為吾身之真氣。故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然

天地之氣。從吸而入。穀食之氣。從呼而出。總計出入大數。則出者三分。入止一分。惟其出多入

少。故半日不食。則穀化之氣衰。一日不食。則穀化之氣少矣。知氣為吾身之寶。而得養氣之玄

者。可以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

盡言之。五穀。稗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

稊俗作粳麻芝麻也。大豆黃黑青白等豆均稱大豆。黍糯小米也。可以釀酒。北人呼為黃米。又曰黍子。此五穀之味。合五行者。○稊音庚。五菓棗甘李酸栗鹹杏苦。

桃辛。此五果之味。合五行者。五畜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雞

辛。此五畜之味。合五行者。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

藿大豆葉也。薤野蒜也。爾雅翼曰。薤似韭而無實。此五菜之味。合五行者。○薤音械。五色

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

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五宜所言五色者。此

色之合於五味者。○脾病者宜食稊米飯牛肉棗葵。此

言藏病所宜之味也。脾屬土。甘入脾。故宜用此甘物。心病者宜食麥羊肉

杏薤。心屬火。苦入心。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

肉栗藿。大豆黃卷。大豆芽也。腎屬水。鹹入腎。故宜用此鹹物。肝病者宜食

麻犬肉李韭。肝屬木。酸入肝。肺病者宜食黃黍

雞肉桃葱。肺屬金。辛入肺。故宜用此辛物。此上

氣篇之五入者。意同。皆用本藏之味。以治水藏之病也。○五禁肝病禁辛。

辛味屬金。能克肝木。此下五節。當與宣明。心病

五氣篇。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等義。參看。脾病禁酸。

能克脾土。腎病禁甘。酸味屬木。能克脾土。腎病禁甘。

甘味屬土。肺病禁苦。能克腎水。○肝色青宜食

其。杭米飯。牛肉。棗。葵。皆甘。此下言藏氣所宜之味也。藏氣法時論曰。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即此意也。此下五節仍與藏氣法時論後文相同。見疾病類二十四。

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藏氣法時論曰。心苦緩。急

食酸以收之。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玄

子云。寃斯宜食。乃調利機關之義也。腎為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

乃行。胃行而脾氣方化。故脾之宜味與他藏不同。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

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

泄之。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藏

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五味之走各有所病。靈樞五味論全○三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

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

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

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悅心。余知其

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癢。良中切。少俞答

曰酸入於胃其氣瀋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

也謂上中二焦澁結不舒也不出即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則

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懦得酸則縮綳約而

不通水道不行故癥綳不分也約束也癥小水

兩焦弗能出入若留於胃中則為吞酸等疾若

胃中溫和不留則下注膀胱膀胱得酸則縮故

為癥也○愚按陰陽別論有云女子胞者氣厥

論有云胞移熱於膀胱者五音五味篇有云衝

脉任脉皆起於胞中者凡此胞字皆音包乃以

子宮為言也此節云膀胱之胞者其音拋以洩

故在本篇特加膀胱二字以明此非子宮正欲

辨其疑似耳奈何後人不解其意俱讀為包反

因經語遂認膀胱與胞為二物故在類纂則曰

膀胱者胞之室王安道則曰膀胱為津液之府

又有胞居膀胱之室之說甚屬不經夫脬即膀

疑莫知所辨皆見之不真耳知者當詳察之

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陰者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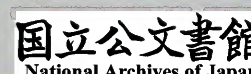
筋者宗筋之所聚也肝主筋其味酸故內為膀

胱之癥而外走肝經之筋也又宣明五氣篇曰

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

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脉則

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



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

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血為水化鹹亦

屬水。鹹與血相得。故走注血脉。若味過於鹹。則血凝而結。水液注之。則津竭而渴。然血脉必化於中焦。故鹹入中焦而走血。又宣明五氣篇曰。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 黃帝曰。辛

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於胃。

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

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

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洞心。透心若空

也。營諸陽。營養陽分也。辛味屬陽。故走上焦之氣分。過於辛則開竅而散。故為洞心。為汗出。又宣明五氣篇曰。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

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

嘔。齒者。骨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

出。知其走骨也。

苦味性堅而沉。故走骨。味過於苦。則抑遏胃中陽氣。不能運化

故五穀之氣不能勝之。三焦之道閉而不通。所以入而復出。其變為嘔。又如齒為骨之所終。苦通於骨。內不能受。其氣復從口齒而出。正因其走骨也。又宣明五氣篇曰。苦走骨。骨病無多食

苦。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悞心何也。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悞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甘性柔緩。故其氣弱小。不能至於上焦。味過於甘。則與穀氣留於胃中。令人柔潤而緩。久則甘從濕化。致生諸蟲。蟲動於胃。甘緩於中。心當悞矣。悞。悶也。甘入脾。脾主肉。故甘走肉。宣明五氣篇曰。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

類經十一卷終

類經十二卷

張介賓類註

論治類

治病必求於本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一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

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凡天地萬物。變化生殺神

明之道。總不外乎陰陽之理。故陰陽為萬事之本。

治病必求於本。

萬事

既皆本於陰陽。而病機藥性脉息論治。則最切於此。故凡治病者。在必求於本。或本於陰。或本

於陽求得其本。然後可以施治。○此篇上下詳義。已見陰陽類第一章。本類復列首篇者。蓋以治病之道。所重在本。故特表而冠之。觀者當彼此互閱。○愚按本者原也。始也。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木。澄其源而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無非求本之道。故黃帝曰。治病必求於本。孔子曰。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此神聖心傳。出乎一貫。可見隨幾應變。必不可忽於根本。而於疾病。尤所當先。察得其本。無餘義矣。惟是本之一字。合之則惟一。分之則無窮。所謂合之惟一者。卽本篇所謂陰陽也。未有不明陰陽而能知事理者。亦未有不明陰陽而能知疾病者。此天地萬物之大本。必不可不知也。所謂分之無窮者。有變必有象。有象必有本。凡事有必不可不顧者。卽本之所在也。姑舉其畧曰。死以生爲本。欲救其死。勿傷其生。邪以

正爲本。欲攻其邪。必顧其正。陰以陽爲本。陽存則生。陽盡則死。靜以動爲本。有動則活。無動則止。血以氣爲本。氣來則行。氣去則凝。證以脉爲本。脉吉則吉。脉凶則凶。先者後之本。從此來者。須從此去。急者緩之本。孰急可憂。孰緩無慮。內者外之本。外實者何傷。中敗者堪畏。下者上之本。滋苗者先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虛者實之本。有餘者拔之無難。不足者攻之何忍。真者假之本。淺陋者只知見在。精妙者疑似獨明。至若醫家之本。在學力。學力不到。安能格物致知。而尤忌者。不畏難而自足。病家之本。在知醫。遇士無禮。不可以得賢。而尤忌者。好雜用而自專。凡此者。雖未足以盡求本之妙。而一偶三反。從可類推。總之求本之道。無他也。求勿傷其生而已。列子曰。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淮南子曰。所以貴扁鵲者。知病之所從生也。所以貴

聖人者。知亂之所由起也。王應震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瀦泄。明得箇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法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此真知本之言也。學者當知省之。○
標本類第五。章義有所關。當與此篇互閱。

為治之道順而已矣。

靈樞師傳篇○二

黃帝曰。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岐伯曰。遠乎哉。問也。夫治

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

獨陰陽脉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

志也。

順之為用。最是醫家肯綮。言不順則道不行。志不順則功不成。其有必不可順者。亦未有不因順以相成也。嗚呼。能卷舒於順不順之間者。非通變之士。有未足以與道也。

黃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

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

禮云。入國問禁。而此云問俗者。以五方風氣有

殊。崇尚有異。聖人必因其所宜而為之治。故不曰禁而曰俗也。諱者忌也。人情有好惡之偏。詞

色有嫌疑之避。犯之者取憎。取憎則不相合。故人家當問諱。禮者儀文也。交接有體。進止有度。失之者取輕。取輕則道不重。故上堂當問禮。便者相宜也。有居處之宜否。有動靜之宜否。有陰陽之宜否。有寒熱之宜否。有情性之宜否。有氣味之宜否。臨病人而失其宜。施治必相左矣。故必問病人之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是皆取順之道也。

夫中熱消瘴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

此下皆言治病

之所便也。中熱者。中有熱也。消瘴者。內熱為瘴。善饑渴而日消瘦也。凡熱在中則治便於寒。寒在中則治便於熱。是皆所以順病情也。○瘴音丹。又上去二聲。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饑。消穀者。穀食易消也。懸心者。胃火上炎。心血被燥而懸懸不寧。

也。胃熱消穀。故令人善饑。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

臍以上者。胃與小腸之分也。故臍以上皮熱者。腸中亦熱也。出黃如糜者。以胃中濕熱之氣。傳於小腸所致也。糜腐爛也。臍以下皮寒。胃中寒。上二節皆熱。證便寒之類。

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

臍以下皮寒者。以腸胃中寒也。胃中

寒則不能運化而為腹脹。腸中寒則陰氣留滯。不能泌別清濁而為腸鳴。飧泄。是皆寒證。便熱之類。○飧音孫。水穀不化曰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泄。

上文言腸中寒者泄。而此言腸中熱者泄。所以有熱泄寒泄之不同。而熱泄謂之腸垢。寒泄謂之鶩也。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胃中熱則善消

穀。故疾饑。腸中寒則陰氣聚結不行。故小腹切痛而脹。上二節皆當因其寒熱而隨所宜以調之者。
黃帝曰。胃欲寒飲。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

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如其病。

便之奈何。治之何先。胃中熱者欲寒飲。腸中寒者欲熱飲。緩急之治當有

先後。而喜惡之欲難於兩從。且以貴人多任性。此順之所以難。而治之當有法也。○從。縱同。

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

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

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惡死樂生。人所同也。故以死生之情

動之。則好惡之性。未有不可移者。是即前註所謂處順不順之間。而因順相成之意。○前惡字去聲。後惡字平聲。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

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此言

一定之法。有難以順其私欲而可為假借者。故特舉標本之治以言其槩耳。如春夏之氣達於外。則病亦在外。外者內之標。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之氣斂於內。則病亦在內。內者外之本。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一曰。春夏發生。宜先養氣以治標。秋冬收藏。宜先固精以治本。亦通。
黃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便其相逆者。謂於不可順之中而復有不

得不委曲以。岐伯曰：便此者，飲食衣服亦欲適，便其情者也。
 寒溫寒無凄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也。此言必不得已而欲便病人之情者，於便之之中而但欲得其當也。即如飲食衣服之類，法不宜寒而彼欲寒，但可令其微寒而勿使至於凄愴。法不宜熱而彼欲熱者，但可令其微熱而勿使至於汗出。又如飲食之欲熱者，亦不宜灼灼之過，欲寒者亦不滄滄之甚。寒熱適其中和，則元氣得以執持，邪僻無由而致。是即用順之道也。否則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故曰：夫惟順而已矣。○愴音創，悽愴，寒甚凄凉之貌。滄音

令。寒也。僻音匹。不正之謂。

治有緩急方有奇偶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

願聞其約奈何。

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故曰氣有多少。人之疾病必隨氣而

為盛衰，故治之緩急方之大小。岐伯曰：氣有高下，亦必隨其輕重而有要約也。

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

故也。

歲有司天在泉，則氣有高下。經有藏府上下，則病有遠近。在裏曰中，在表曰外。緩者

治宜輕，急者治宜重也。適其至所為故，言必及於病至之所，而務得其以然之故也。大要

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

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

君三之三當作

二。誤也。大要古法也。主病之謂君。君當倍用。佐君之謂臣。臣以助之。奇者陽數。即古所謂單方也。偶者陰數。即古所謂複方也。故君一臣二其數三。君二臣三其數五。皆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其數六。君三臣六其數八。皆偶之制也。奇方屬陽而輕。偶方屬陰而重。故曰近者

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

近者為上

為陽。故用奇方。用其輕而緩也。遠者為下為陰。故用偶方。用其重而急也。汗者不以偶。陰沉不能達表也。下者不以奇。陽升不能降下也。○舊本云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而王太僕註云

汗藥不以偶方。泄下藥不以奇制。是註與本文相反矣。然王註得理。而本文似誤。今改從之。○按本節特舉奇偶陰陽以分汗下之脈。則氣味之陰陽。又豈後於奇偶哉。故下文復言之。此其微意。正不止於品數之奇偶。而實以發明方制之義耳。學者當因之以深悟。○奇音箕。補

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

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補上治上制以緩。欲其留

布上部也。補下治下制以急。欲其直達下焦也。故欲急者。須氣味之厚。欲緩者。須氣味之薄。若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峻而去速。用急方而氣味薄。則柔而不前。惟緩急厚薄得其宜。則適其病至之所。而治得其要矣。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

之無越其制度也

言病所有深遠而藥必由於胃設用之無法則藥未及病

而中道先受其氣味矣故當以食為節而使其遠近皆達是過之也如欲其遠者藥在食前則食催藥而致遠矣欲其近者藥在食後則食隔藥而留止矣由此類推則服食之疾徐根稍之升降以及湯膏丸散各有所宜故云無越其制度也

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

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平氣之道平其不平

之謂也如在上為近在為遠遠者近者各有陰陽表裏之分故遠方近方亦各有奇偶相兼之法如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皆互用之妙也故近而奇偶制小其服小則數多而盡

於九蓋數多則分兩輕分兩輕則性力薄而僅及近處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大則數少而止於二蓋少則分兩重分兩重則性力專而直達深遠也是皆奇偶兼用之法若病近而大其制則藥勝於病是謂誅伐無過病遠而小其制則藥不及病亦猶風馬牛不相及耳上文云近者奇之遠者偶之言法之常也此云近而奇偶遠而奇偶言用之變也知變知常則應變可以無方矣

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

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此示人通變也如始也用奇奇之而病不去此其必有未合乃當變而為偶奇偶迭用是曰重方即後世所謂複方也若偶之而又不去則當求其微甚真假而反佐以取之反佐者謂藥同於病而

類編卷之二十一
順其性也。如以熱治寒而寒拒熱，則反佐以寒而入之。以寒治熱而熱格寒，則反佐以熱而入之。又如寒藥熱用，借熱以行寒；熱藥寒用，借寒以行熱。是皆反佐變通之妙用。蓋欲因其勢而利導之耳。○王太僕曰：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為寒所折，微小之冷為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藥氣抗衡，而自為寒令，聲氣應合，復令寒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凌潤而敗堅，剛強必折，柔脆同消爾。

氣味方制治法逆從

素問至真要大論○附病有真假辨

帝曰：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為

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

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奠或

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涌，吐也。泄，瀉也。滲，泄。

利小便，及通竅也。辛甘酸苦鹹淡，六者之性。辛主散，主潤，其主緩。酸主收，主急，苦主燥，主堅。鹹主奠，淡主滲，泄藏氣。法時論曰：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奠，故五味之用，升而輕者為陽，降而重者為陰，各因其利而行之，則氣可調而平矣。○涌，音湧，如泉涌也。奠，軟同。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

其道。

非調氣，謂病有不因於氣而得者也。○王太僕曰：病生之類有四，一者始因氣動而

內有所成。謂積聚癥瘕。瘤氣。瘰氣。結核。癩。癩之類也。二者因氣動而外有所成。謂癰腫。瘡瘍。疔。疥。疽。痔。掉。癰。浮腫。目赤。爛。疹。附腫。痛。痒。之類也。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謂留飲。癖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所。射。刺。割。捶。折。之類也。凡此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內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其於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奠或堅。用各有所宜也。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治之之道。有宜毒者。有不宜毒者。但

之大小輕重。皆宜因病而為之制也。

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

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

臣三。佐九。制之大也。

君臣佐義見下章。

寒者熱之。熱者

寒之。

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此正治法也。

微者逆之。甚者從之。

之病

微者。如陽病則熱。陰病則寒。真形易見。其病則微。故可逆之。逆即上文之正治也。病之甚者。如熱極反寒。寒極反熱。假證難辨。其病則甚。故當從之。從即下文之反治也。○王太僕曰。夫病之微小者。猶人火也。遇草而熇。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熇。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

性者。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火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須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為故。溫之。溫養之也。逸者奔逸潰亂也。行之。行其逆滯也。平之。安之也。上之。吐之也。摩之。按摩之也。薄之。追其隱藏也。劫之。奪其強盛也。適事為故。適當其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所事之故也。

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

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其病者。

謂之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從其病者。謂之反治。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一異。必觀其事之輕重而為之增損。然則宜於全反者。自當盡同無疑矣。○愚按治有逆從者。以病有微甚。病有微甚者。以證有真假也。寒熱有真假。虛實亦有真假。真者正治。知之無難。假者反治。乃為難耳。如寒熱之真假者。真寒則脈沉而細。或弱而遲。為厥逆。為嘔吐。為腹痛。為飧泄。下利。為小便清頻。即有發熱。必欲得衣。此浮熱在外。而沉寒在內也。真熱則脈數有力。滑大而實。為煩躁喘滿。為聲音壯厲。或大便秘結。或小便赤澀。或發熱掀衣。或脹疼熱渴。此皆真病。真寒者宜溫。其寒真熱者直解其熱。是當正治者也。至若假寒者。陽證似陰。火極似水也。外雖寒而

內則熱脈數而有力。或沉而鼓擊。或身寒惡衣。或便熱秘結。或煩渴引飲。或腸垢臭穢。此則惡寒非寒。明是熱證。所謂熱極反兼寒化。亦曰陽盛隔陰也。假熱者。陰證似陽。水極似火也。外雖熱而內則寒。脈微而弱。或數而虛。或浮大無根。或弦芤斷續。身雖熾熱而神則靜。語雖譫妄而聲則微。或虛狂起倒而禁之即止。或蚊迹假斑而淺紅細碎。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或小水多利。或大便不結。此則惡熱非熱。明是寒證。所謂寒極反兼熱化。亦曰陰盛隔陽也。此皆假病。假寒者清其內熱。內清則浮陰退舍矣。假熱者溫其真陽。中溫則虛火歸原矣。是當從治者也。又如虛實之治。實則寫之。虛則補之。此不易之法也。然至虛有盛候。則有假實矣。大實有羸狀。則有假虛矣。總之虛者正氣虛也。為色慘形疲。為神衰氣怯。或自汗不收。或二便失禁。或夢遺精滑。或嘔吐隔塞。或病久攻多。或氣短似喘。或勞傷過度。或暴困失志。雖外證似實而脈弱無神者。皆虛證之當補也。實者邪氣實也。或外閉於經絡。或內結於藏府。或氣壅而不行。或血留而凝滯。必脈病俱盛者。乃實證之當攻也。然而虛實之間。最多疑似。有不可不辨其真耳。如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此虛實之大法也。設有人焉。正已奪而邪方盛者。將顧其正而補之乎。抑先其邪而攻之乎。見有不的。則死生係之。此其所以宜慎也。夫正者本也。邪者標也。若正氣既虛。則邪氣雖盛。亦不可攻。蓋恐邪未去而正先脫。呼吸變生。則措手無及。故治虛邪者。當先顧正氣。正氣存則不致於害。且補中自有攻意。蓋補陰即所以攻熱。補陽即所以攻寒。世未有正氣復而邪不退者。亦未有正氣竭而命不傾者。如必

不得已亦當酌量緩急暫從權宜從少從多寓戰於守斯可矣此治虛之道也若正氣無損者邪氣雖微自不宜補蓋補之則正無與而邪反盛適足以藉寇兵而資盜糧故治實證者當直去其邪邪去則身安但法貴精專便臻速效此治實之道也要之能勝攻者方是實證實者可攻何慮之有不能勝攻者便是虛證氣去不返可不寒心此邪正之本末有不可不知也惟是假虛之證不多見而假實之證最多也假寒之證不難治而假熱之治多誤也然實者多熱虛者多寒如片溪曰氣有餘便是火故實能受寒而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故虛能受熱世有不明真假本末而曰知醫者余則未敢許也

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

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

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此節從王氏及新校

正等註云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當治以熱然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盪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熱因寒用之法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此寒因熱用之法也如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之義塞因塞用者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更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治不知本而先攻其滿藥入或減藥過依然氣必更虛病必漸甚乃不知少服則資壅

多服則宣通。峻補其下以踈啓其中。則下虛自實。中滿自除。此塞因塞用之法也。通用者如大熱內蓄。或大寒內凝。積聚留滯。瀉利不止。寒滯者以熱下之。熱滯者以寒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也。以上四治。必伏其所主者。制病之本也。先其所因者。求病之由也。既得其本而以真治真。以假治假。其始也類治。似同。其終也病變則異矣。是為反治之法。故可使破積潰堅。氣和而病必已也。

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

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踈氣令調。則其道也。

氣調而得者。言氣本調和而偶感於病。則或因天時。或因意料之外者也。若其治法亦無過逆從而已。或可逆者。或可從者。或先逆而後從者。或先從而後逆者。但踈其邪氣。而使

之調和則治道盡矣。

方制君臣上下三品

素問至真要大論○五

帝曰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

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

主病

者對證之要藥也。故謂之君。君者味數少而分兩重。賴之以為主也。佐君者謂之臣。味數稍多而分兩稍輕。所以匡君之不迨也。應臣者謂之使。數可出入而分兩更輕。所以備通行向導之使也。此則君臣佐使之義。非上下三品如下文善惡殊貫之謂。○使去聲。

帝曰三品

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前言方制言處方之

制故有君臣佐使。此言三品。言藥性善惡故有上中下之殊。神農云。上藥為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為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故在本草經有上中下三品之分。此所謂善惡之殊貫也。

病之中外治有先後 六

帝曰。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

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素問至真要大論。○從內之外者。內為本。從外

之內者。外為本。但治其本。無不愈矣。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

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

其外。而後調其內。病雖盛於標。治必先其本。而後可愈。此治病之大法也。故

曰。治病必求於本。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謂既不從內。又不從外。則但求其見在所主之病而治之。○

愚按此篇。即三因之義也。如金匱玉函要略曰。千般痰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為

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壅塞不通。為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也。

故陳無擇著三因方曰。有內因。有外因。有不內外因。蓋本於仲景之三條。而仲景之

論實本諸此耳。○痰。昌震切。病也。○帝曰善。

病之中外何如。此下與前本出同篇。但前篇問

此復問者。蓋欲明陰陽治法之詳也。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

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寒熱溫涼。

衰之以屬。隨其攸利。方。法也。陰陽之道。凡病治

別之。中外表裏也。微者調之。謂小寒之氣。和之以溫。小熱之氣。和之以涼也。其次平之。謂大寒之氣。平之以熱。大熱之氣。平之以寒也。盛者奪之。謂邪之甚者。當直攻而取之。如甚於外者。汗之。甚於內者。下之。凡宜寒宜熱宜溫宜涼。當各求其屬以衰去之。惟隨其攸利而已。攸所也。○別。必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能謹於道。而如其法。則舉無不當。而天命可以永昌矣。帝曰善。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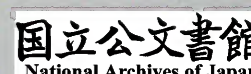
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素問

五常政大論。○積者有形之病。有積在中。則堅實不散矣。今其不實不堅。且聚且散者。無積可知也。無積而病在中者。藏之虛也。故當隨病所在。求其藏而補之。藏氣充則病自安矣。藥

以祛之。食以隨之。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

已。藥以祛之。去其病也。食以隨之。養其氣也。行水漬之。通其經也。若是則中外和調而病可已矣。祛者非攻擊之謂。凡去病者皆可言祛。○漬。資四切。浸洗也。

寒之而熱取之。陰熱之而寒取之。陽。素問至真



要大論

○七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

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

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而熱之

言治熱以寒而熱如故熱之而寒言治寒以熱而寒如故及有以寒治熱者舊熱尚在而新寒

生以熱攻寒者舊寒未除而新熱起皆不得不求其詳也岐伯曰諸寒之而

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

也諸寒之而熱者謂以苦寒治熱而熱反增非火之有餘乃真陰之不足也陰不足則陽有

餘而為熱故當取之於陰謂不宜治火也只陰以配其陽則陰氣復而熱自退矣熱之而寒

者謂以辛熱治寒而寒反甚非寒之有餘乃真陽之不足也陽不足則陰有餘而為寒故當取

之於陽謂不宜攻寒也但補水中之火則陽氣復而寒自消也故啓玄子註曰益火之源以消

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又曰藏府之原有一寒熱溫涼之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

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寒萬舉萬全孰知

其意此王氏之心得也然求其所謂益與壯者即溫養陽氣填補真陰也求其所謂源與主者

即所謂求其屬也屬者根本之謂水火之本則皆在命門之中耳帝曰善服寒

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

氣是以反也。

此承上文而詳求其服寒反熱服熱反寒之所以然也。治其王氣者

謂病有陰陽。氣有衰王。不明衰王。則治之反甚。如陽盛陰衰者。陰虛火王也。治之者不知補陰以配陽。而專用苦寒。治火之王。豈知苦寒皆沉降。沉降則亡陰。陰愈亡則火愈盛。故服寒反熱者。陰虛不宜降也。又如陽衰陰盛者。氣弱生寒也。治之者不知補陽以消陰。而專用辛溫。治陰之王。豈知辛溫多耗散。耗散則亡陽。陽愈亡則寒愈甚。故服熱反寒者。陽虛不宜耗也。此無他。皆以專治王氣。故其病反如此。○又如夏令本熱。而伏陰在內。故每多中寒。冬令本寒。而伏陽在內。故每多內熱。設不知此。而必欲用寒於夏。治火之王。用熱於冬。治寒之王。則有中寒隔陽者。服寒反熱。中熱隔陰者。服熱反寒矣。是帝曰。皆治王時之謂。而病之所以反也。春秋同法。帝曰。

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

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

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

此言不因

治王而病不愈者。以五味之屬。治有不當也。凡五味必先入胃。而後各歸所喜。攻之藏。喜攻者。謂五味五藏。各有所屬也。如九鍼論曰。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犯之者。即所謂不治五味屬也。

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

凡五味之性。各有所入。若味有偏用。則氣

有偏病。偏用既久。其氣必增。此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則藏有偏勝。藏有偏勝。則必有偏絕矣。

此致天之由也。如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之類是也。此篇前言寒熱者。言病機也。後言五味者。言藥餌也。藥餌病機。必審其真。設有謬誤。鮮不害矣。

邪風之至治之宜早諸變不同治法亦異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〇八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邪風中人疾速如此故善治者治

皮毛。皮毛尚淺用力少而成功易也其次治肌膚。深於皮毛矣其次

治筋脉。深於肌膚矣其次治六府。深於筋脉矣其次治五

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深於六府矣邪愈深則治愈難邪及五藏

而後治之必難為力故曰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成者用力多而成功少吉凶相半矣〇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相感五藏乃傷亦言邪自皮毛而至府藏與此義同故天之邪氣感

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天之邪氣

即風寒暑濕火燥受於無形者也喉主天氣而通於藏故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即穀食之氣味受於有形者也咽主地地之濕氣感則氣而通於府故感則害於六府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人之應上者肉也濕勝則營衛故不行故感則害於皮肉筋脉故

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

見微則過用之不殆善用鍼者必察陰陽陰陽之義不止一端如表裏也

氣血也經絡也藏府也上下左右有分也時日

衰王有辨也從陰引陽者病在陽而治其陰也

從陽引陰者病在陰而治其陽也以右治左以

左治右者繆刺之法也以我知彼者推已及人

也以及表知裏者有無相求也能因此以觀過與

不及之理則幾微可見過失可則用之可不殆

矣則善診者察色按脈先別陰陽此下皆言診法也診之一

字所該者廣如下文審清濁知部分視喘息聽

聲音觀權衡規矩總皆診法非獨指診脈為言

也然無非欲辨陰陽耳前節言鍼治之陰陽此

言脈色之陰陽皆醫家之最要者故曰先別陰

陽以見其不可緩也審清濁而知部分色者神

義詳脈色類諸篇之華故

可望顏察色審清濁而知部分如五色篇所言

者是也○又仲景金匱要略曰病人有氣色見

於面部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

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胃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

設微赤非時者死又色青為痛色黑為勞色赤

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亦此之謂

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病苦於中聲發於外

而知其苦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肝在音為角

聲為呼心在音為徵聲為笑脾在音為宮聲為

歌肺在音為商聲為哭腎在音為羽聲為呻此

五藏之音聲也聲有不和必有所病矣○仲景

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暗
 暗然不徹者心隔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
 頭中病又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胃中上氣
 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又曰吸而微數
 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在上
 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
 動搖振振者不治又曰設令病人向壁臥聞師
 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脉之嚥唾者此
 詐病也設令脉自和處但言此病大重須服吐
 下藥及鍼灸數十百處當自愈師持脉病人欠
 者無病也脉之呻者痛也言遲者風也搖頭言
 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
 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者心痛
 也又曰人病恐怖者其脉何狀師曰脉形如循
 絲纍纍然其面白脫色也又曰人愧者其脉何
 類師曰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也此皆疾病之

生色總之聲由氣發氣充則聲壯氣衰則聲怯
 故華元化曰陽候多語陰證無聲多語者易濟
 無聲者難榮然則音聲不惟
 知所苦而且可知死生矣
觀權衡規矩而知

病所主也權衡規矩義詳脉色類九但彼以脉言
 言其重衡言其輕規言其圓矩言其方按尺寸

能明方圓輕重之理則知變通之道矣

觀浮沉滑濇而知病所生以治義詳脉色類諸篇無過

以診則不失矣此診字應前善診之診至此過
 失也言無失以前諸法則治亦

可以無**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其盛可待

衰而已此下皆言治法也凡病之始起者邪必
 在經絡故可刺之而已及其既盛則必

待其盛勢衰退而後已。已者止鍼止藥之謂。即
五常政大論所謂十去其八。十去其九之意。

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

之。輕者浮於表。故宜揚之。揚者散也。重者實於

內。故宜減之。減者寫也。衰者氣血虛。故宜彰

之。彰者補之。益之而使氣血復彰也。形不足者

於此三者而表裏虛實之治盡之矣。形不足者

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此正言彰之之

法。而在於藥食

之氣味也。以形精言則形為陽。精為陰。以氣味

言則氣為陽。味為陰。陽者衛外而為固也。陰者

藏精而起亟也。故形不足者。陽之衰也。非氣不

足以達表而溫之。精不足者。陰之衰也。非味不

足以實中而補之。陽性煖。故曰溫。陰性靜。故曰

補。○愚按本論有云。味歸形。形食味。氣歸精。精

食氣。而此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

之以味。義似相反。不知形以精而成。精以氣而

化。氣以味而生。味以氣而行。故以陰陽言則形

與氣皆陽也。故可以溫。味與精皆陰也。故可以

補。以清濁言則味與形皆濁也。故味歸形。氣與

精皆清也。故氣歸精。然則氣不能外乎味。味亦

不能外乎氣。雖氣味有陰陽清

濁之分。而實則相瀆為用者也。

其高者因而越

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

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

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

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

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

之。越發揚也。謂升散之。吐湧

竭。祛除也。謂滌蕩之。疏利

之。可以治其下之前後也。

中滿者寫之於內。中

二字最宜詳察。即痞滿大實堅之謂。故當寫之

於內。若外見浮腫而脹不在內者。非中滿也。妄

行攻寫。必至為害。此

節之要。最在一中字。

其有邪者。漬形以為汗。

邪

在

頁經上二卷

論治類

二十一

肌表。故當漬形以為汗。漬，浸也。言令其汗出如漬也。如許胤宗用黃芪防風湯數十斛，置於床下以蒸汗。張苗燒地加桃葉於上以蒸汗。或用藥煎湯浴洗之，皆漬形之法也。○漬，資四切。其在皮者，汗而發之。前言有邪者，兼經絡而言。其淺也，均為表。其慄悍者，按而收之。慄，急也。悍，證。故皆宜汗。察也。此兼表裏而言。凡邪氣之急利者，按得其狀，則可收而制之矣。○慄，飄票二音。悍，音汗。

其實者，散而寫之。陽實者宜散之。審其陰陽以別柔剛。形證有柔剛。脈色有柔剛。氣味尤有柔剛。柔者屬陰，剛者屬陽。知柔剛之化者，知陰陽之妙用矣。陽病治陰，陰病治陽。陽勝者故必審而別之。

陰勝者陽必病。如至真要大論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啓玄子曰：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皆陽病治陰，陰病治陽之道也。亦上文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義。定其血氣，各守其鄉。病之或在血分，或在氣分，當各察其處而不可亂也。血實宜決之。決，謂泄去其血。氣虛宜掣引之。掣，甲乙經作掣，挽也。氣虛者無氣之漸，無氣則死矣。故當挽回其氣而引之，使復也。如上

氣虛者升而舉之，下氣虛者納而歸之。中氣虛者溫而補之，是皆掣引之義。

五方病治不同。素問異法方宜論全。○九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

類經卷之二十一 論治類 二十一

何也。治各不同。如下文砭石毒藥。灸炳九鍼導引按蹻之類。岐伯對曰。地

勢使然也。地勢不同。則氣有異。故治法亦隨而不○故東方之

域。天地之所始生也。天地之氣自東而升。為陽

東方。而在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地不滿東南。故

時則為春。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

其食。得魚鹽之利。故居安食美。魚者使人熱中。魚鱗蟲也。魚

外陰而內陽。故能熱中。然鹽者勝血。食鹹者渴。水從寒化。亦脾寒者所忌。

也。義詳氣味類三。故其民皆黑色。疎理。其病皆

為癰瘍。血弱故黑色。疎理。熱多故為癰瘍。其治宜砭石。故砭石

者亦從東方來。砭石。石鍼也。即磁鋒之屬。山海

為鍼。亦此類也。東方之民。疎理而癰瘍。其病在

肌表。故用砭石。砭石者。其治在淺。凡後世所用

砭石之法。亦自東○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

處。天地之所收引也。地之剛在西方。故多金玉

降。故為天地之收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

引。而在時則應秋。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

陵居。高處也。故多風。金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

氣肅殺。故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

飲食華厚。故人多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水土剛強。飲食肥厚。肌肉充實。膚腠閉密。故邪不能傷其外。而惟飲食男女七情。病多生於內也。其治宜毒藥。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

鍼灸按導所能治。而宜用毒藥也。毒藥者。總括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為毒藥。如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九。之類是也。凡後世所用毒藥之法。亦自西方來也。○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

天之陰在北。故其氣閉藏。而在時則應冬。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陵居。西北之勢也。風寒。冰冽。陰氣勝也。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

生滿病。野處乳食。北人之性。胡地至今猶然。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藏寒。藏寒多滯。

故生脹。其治宜灸炳。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灸炳。艾灸火灼也。亦火鍼之屬。今北人多用之。故後世所用灸炳之法。亦自北方來也。○炳。如瑞切。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天之陽在南。故

萬物長養。而在時則應夏。其地。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南方

低下而熱。故水土弱而多霧露。其民嗜酸而食胘。胘。腐也。物之腐者。如豉。鮮

嗜音示。胘音父。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

瘰癧。瘰癧者。收。食胘者。濕。故其民緻理而瘰癧。瘰癧者。濕熱盛而病在筋骨也。南方屬火。

故其色赤緻密也。○緻音致。其治宜微鍼。故九

鍼者亦從南方來。病在經絡。故宜用九鍼。凡後世所用鍼法亦自南方來也。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

土體平。土性濕。土王于四方之中。其民食雜而

而為萬物之母。故其生物也衆。不勞。四方輻輳。萬物所歸。故民食故其病多痿

厥寒熱。土氣通脾而主四肢。故濕滯則為痿。寒

或寒或熱。其治宜導引按蹻。故導引按蹻者亦從

中央出也。導引謂搖筋骨動肢節以行氣血也。按蹻即陽蹻陰蹻之義。蓋謂

推拏谿谷蹻穴以除疾病也。病在肢節故用此法。凡後世所用導引按摩之法亦自中州出也。

○蹻音喬。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

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雜合五方之治而隨機應變。則各得其宜矣。故治法雖異而病無不愈。知通變之道者。即聖人之能

事也。

形志苦樂病治不同 素問血氣形志篇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形樂者身無

心多慮也。心主脉。深思過慮則脉病矣。脉病者當治經絡。故當隨其宜而灸刺之。形樂

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鍼石

形樂者逸志樂者閑飽食終日無所

運用多傷於脾脾主肌肉故病生焉肉病者或為衛氣留或為膿血聚故當用鍼石以取之石

也。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

形苦者身多勞

志樂者心無慮勞則傷筋故病生於筋熨以藥熨引謂導引

○熨音鬱 形苦志苦

病生於咽嗑治之以甘藥

形苦志苦必多憂思憂則傷肺思則傷脾

脾肺氣傷則虛而不行氣必滯矣脾肺之脉上循咽嗑故病生於咽嗑如人之悲憂過度則喉

嚙哽咽食飲難進思慮過度則上焦否隔咽中核塞即其徵也通評虛實論曰隔則閉絕上下

不通則暴憂之病也亦此之謂病在嗑者因損於藏故當以甘藥調補之

鍼論作甘藥者是今

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

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

驚者氣亂恐者氣下數有驚恐則氣血散

亂而經絡不通故病不仁不仁者頑痺與弱也故治宜按摩以導氣行血醪藥以養正除邪醪

藥酒也經絡二字九鍼論作筋脉義亦同

○醪音勞 是謂五形志也

文○按靈樞九鍼論文有與此同者俱不重載

有毒無毒制方有約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素問五常政

大論○十一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

約度也禁服篇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

滿而弗約則輸泄。方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

成弗約則神與弗俱。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病重者宜大。病輕者

常制之約也。皆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

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去其

九。藥性有大毒常毒小毒無毒之分。去病有六

不及病則無濟於事。藥過於病則反傷其正而

生他患矣。故當知約制而進止有度也。○王氏

曰大毒之性烈其為傷也多。小毒之性平和其為

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

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

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

勝。必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穀肉果菜

弱且困不可長也。故十去其九而止。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病已去其八九

則當以穀肉果菜飲食之類培養正氣而餘邪

自盡矣。如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為養

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者是也。然毒藥

雖有約制而飲食亦貴得宜皆不可使之太過

過則反傷不盡行復如法。再行前法以漸除之

其正也。寧從乎必先歲氣無伐天和。五運有紀六氣有

有節。皆歲氣也。人氣應之以生長收藏。即天和

也。設不知歲氣變遷而妄呼寒熱則邪正盛衰

無所辨。未免於犯歲氣伐天和矣。天枉之由無

此其為甚。○又治其王氣義詳本類前七。

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夭殃。

邪氣實者復助之。盛其盛矣。正氣奪者復

攻之。虛其虛矣。不知虛實。妄施攻補。以致盛者愈盛。虛者愈虛。真氣日消。則病氣日甚。遺人夭殃。醫之咎也。

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盛其盛。是致邪也。虛其虛。

是失正也。重言之者。所以深戒夫伐天和而絕人長命。以見歲氣不可不慎也。

久病而瘠必養必和。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二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

謂氣

已順而身猶不康。病已去而形則瘠瘦也。○瘠音寂。

岐伯曰昭乎哉聖人

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化造化也。凡造化之道。衰王各有不

同。如木從春。金從夏。化。金從秋。化。水從冬。化。土從四季之化。以及五運六氣。各有所主。皆不可以相代也。故曰化不可代。人之藏氣。亦必隨時以為衰王。欲復藏氣之虧。不因時氣。不可也。故曰時不可違。不違時者。如金水根於春夏。木火基於秋冬。藏氣皆有化原。設不預為之地。則臨時不易於復元。或邪氣乘虛再至。雖有神手。無如之何矣。○愚按此節諸註。皆謂天地有自然之化。人力不足以代之。故曰化不可代。然則當聽之矣。而下文曰養之和之者。又將何所為乎。謂非以人力而贊天工者乎。其說不然也。

復其不足與衆齊同。

疾病既去而不求其復。養則元氣由衰而瘠矣。

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

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以性情靜以待時者。預

有脩為而待時以復也。如陽虛者喜春夏。陰虛

者喜秋冬。病在肝者愈於夏。病在心者愈於長

夏。病在脾者愈於秋。病在肺者愈於冬。病在腎

者愈於春。皆其義也。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則固

有弗失。日新可期。是即復故大要曰無代化無

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大

上古書名。此引古語以明化不可代。時不可失。

不可不養。不可不和。以待其來復。未有不復者

矣。來復之義。即易之復卦。一陽生於五陰

之下。陽氣漸回。則生意漸長。同此理也。

婦人重身毒之何如素問六元正紀
大論〇十三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

殞亦無殞也。重身。孕婦也。毒之。謂峻利藥也。故。

用是藥。所謂有病則病受之。故孕婦可以無殞

而胎氣亦無殞也。殞。傷也。〇重。平聲。殞。音允。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

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身雖孕而有積

能攻。攻亦無害。故可犯也。然但宜衰其大半。便

當止藥。如上篇云。大毒治病。十去其六。者是也

若或過用。則病未必盡

而胎已受傷。多致死矣。

揆度奇恒脉色主治素問玉版論要
篇全〇十四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

揆度。揣度也。奇恒。異常也。所指不同。有言疾病者。有言脉色者。有言藏府者。有言陰陽者。詳見

奇恒會通。岐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

度。入聲。恒者。言奇病也。奇病。異常之病也。病而異常。請

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至

之義。所包者廣。如六節藏象。天元紀。至真要。六

微旨。五運行。六元正紀等論。皆言其義。蓋天人

之道。有氣則有至。有至則有數。人之五色五脉

無非隨氣以至。故其太過不及。亦皆有至數存

焉。能知天地之至數。即可知人之至數。色脉奇

恒。其變雖多。其道則一。一者。如下文所謂神而

矣。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神者。陰陽之

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轉。運行不息

也。回。逆而邪也。神機之用。循環無窮。故在天在

人。無不賴之以成化育之功者。皆神轉不回也。

設其回而不轉。則至數逆生。機失矣。故曰神去

則機息。又曰。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至數。即神之

失神者亡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至數。即神之

機。機在乎神。神機之道。纖毫無間。至

精至微。無往不切。故曰迫近以微。著之玉版

命曰合玉機。玉機。真藏論有此容色見上下左

右。各在其要。天之神機。見於氣候。人之神機。見

於脉色。凡此上下左右。及下文淺

深。逆從。日數之類。皆色脉至數之要。不可不察

也。色脉之義。仍當與脉色類三十二三等章互

考。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色淺則病微。故可以湯液

主治。而愈亦速也。湯液者。五穀之湯液。蓋調養之道。非後世湯藥之謂。義見下章。其見

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色深則病深。故當以齊主治。而愈稍

遲。齊劑同。藥劑也。湯液醪醴論曰。必齊毒藥攻其中。義見後。其見大深者。醪

酒主治百日已。色大深者病尤甚。故必以醪酒

之類。矢醴。色天面脫不治。百日盡已。色天面脫者神

治。百日盡則時更氣易。至數盡而已。脈短氣絕

死。脈短氣絕者。中虛陽脫也。故死。病温虛甚死。病温邪有餘。虛

勝邪。故死。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

要。即逆從之要也。五色篇曰。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故上為逆。下

為從。義詳脈色類三十二。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

右為從。女為陰。右亦為陰。色在右則陰病甚矣。故女以右為逆。男為陽。左亦為陽。色在

左則陽病甚矣。故男以左為逆。此雖以色為言。而病之逆從亦猶是也。易重陽死。

重陰死。易變易也。男以右為從而易於左。則陽人陽病。是重陽也。女以左為從而易於

右。則陰人陰病。是重陰也。重陽重陰者。陰陽偏勝也。有偏勝則有偏絕。故不免於死矣。陰

陽反作。治在權衡相奪。反作。如四氣調神論所謂反順為逆也。逆則病

生矣。治在權衡相奪。謂度其輕重而奪之使平。猶權衡也。○作舊作他。誤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陰陽反作者。奇恒事也。揆度事也。此承上文而

是。今改從之。權衡。搏脉痺躄寒熱之交。上文相奪者。即揆度事也。搏脉。搏擊於手也。

恒之色。此下言奇恒之脉。搏脉者。搏擊於手也。為邪盛正衰。陰陽乖亂之脉。故為痺。為躄。為或

寒。或熱之交也。痺。頑痺也。脉孤為消氣。虛泄為

奪血。脉孤者。孤陰孤陽也。孤陽者。洪大之極。陰

孤為消氣也。脉虛兼泄者。必亡其氣。孤為逆。虛為

從。孤者。偏絕之謂。絕者。不可復生。故為逆。行奇

恒之法以太陰始

肺為百脉之朝會。故脉變奇。恒之辨。當以太陰始。太陰者。

手太陰之氣口也。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行所不勝。尅

木見金。以金見火之類是也。行所勝曰從。從則活。尅者也。如

以木見土。以土見水之類是也。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八風

隨四時之勝。至數有常。則逆行一過。不復可數。

論要畢矣

設或氣令失常。逆行一過。是為回。則

過。失也。喻言人之色脉。一有失調。則奇恒反作。

變態百出。亦不可以常數計也。此則天人至數

之論要。在逆從之間。察其神而畢矣。

湯液醪醴病為本工為標

素問湯液醪醴論全○十五

黃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湯液醪醴皆酒之屬

韻義云醪酒濁酒曰醪詩詁云酒之甘濁而不

涉者曰醴然則湯液者其即清酒之類歟○醪

音勞醴音濟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之稻薪稻米

完者其味全者完稻薪者堅

堅者其氣銳帝曰何以然岐伯

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

時故能至堅也

穀之性味中正功用周全以其

完也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為而不用何

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為備

耳夫上古作湯液故為而弗服也

聖人之作湯液者先事預

防所以備不虞耳蓋上古之世道全德盛中古

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道德稍衰天真或損

則邪能侵之然猶不失於道故但服湯液醪醴而可萬全矣

帝曰今之世不

必已何也

謂治以湯液醪醴而

岐伯曰當今之

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

齊毒藥以

毒藥為劑也鑱鍼也九鍼論一曰鑱鍼今世道德已衰疾病已甚故非毒藥不能攻其中非鍼

艾不能治其外。○齊劑同。鑿音慙銳也。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

者何此承上文而言治之如法。以至於岐伯曰

神不使也凡治病之道。攻邪在乎鍼藥。行藥在

之升則升。使之降則降。是其神之可使也。若以

藥劑治其內。而藏氣不應。鍼艾治其外。而經氣

不應。此其神氣已去。而無可使矣。雖竭力帝曰

治之。終成虛廢。已爾。是即所謂不使也。

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鍼石道也。精神不進。志意

不治。故病不可愈。道。治病之道也。不進不治者。欲其進而

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

去之而病不愈也。腎藏精。精為陰。心藏神。神為

裏俱傷。榮衛不可收拾矣。此其故。以今人嗜欲

憂患不節。失其所養。故致精氣弛壞。榮泣衛除

而無能為力也。○榮。管同。泣。瀉同。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

精。必先入結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

逆。則鍼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

其法。守其數。親戚見。第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

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蚤乎。極微者。言

素問卷之二十一

論衡

三十四

輕淺未深。極精者言專一未亂。斯時也。治之極易。及其病成。則良工稱為逆矣。然良工之治。既云得法。而至數弗失。親戚之聞。見極熟。而聲色無差。宜乎無不速愈者。而願使其直至於精壞神去。而病不能愈。亦何暇。岐伯曰。病為本。工為治之。不蚤乎。暇言慢事也。

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病必得醫而後愈。故病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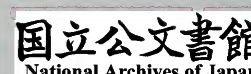
本。工為標。然必病與醫相得。則情能相淡。才能勝任。庶乎得濟。而病無不愈。惟是用者未必良。良者未必用。是為標本不相得。不相得則邪氣不能平服。而病之不愈者。以此也。又如五藏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治之無功矣。又如脉色類。不失人。帝曰。其有不從毫毛情。詳按皆標本不得之謂。

生而五藏陽已竭也。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

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

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不從

生。病生於內也。五藏陽已竭。有陰無陽也。津液水也。郭。形體胃腹也。脹論曰。夫胃腹。藏府之郭也。凡陰陽之要。陰無陽不行。水無氣不化。故靈蘭秘典論曰。氣化則能出矣。今陽氣既竭。不能通調水道。故津液妄行。充於郭也。魄者陰之屬。形雖充。而氣則去。故其魄獨居也。精中無氣。則孤精於內。陰內無陽。則氣耗於外。三焦閉塞。水道不通。皮膚脹滿。身體羸敗。故形不可與衣相保也。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行。故四極多陰。而脹急也。脹由陰滯。以胃中陽氣不能制水。而



肺腎俱病。喘欬繼之。故動中也。此以陰氣格拒於內。故水脹形施於外。而為是病。岐伯

曰。平治於權衡。平治之法。當如權衡者。欲得其

標在肺。如五藏陽已竭。魄獨居者。其主在肺。肺主氣。氣須何法以化之。津液充郭。孤精於內。其主在腎。腎主水。水須何法以平之。然肺金生於脾。腎水制於土。故治腫脹者。必求脾肺腎三藏。隨盛衰而治得其平。去宛陳莖。是以微動四極。是為權衡之道也。

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

時服。五陽已布。疎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

肉相保。巨氣乃平。帝曰善。宛。積也。陳。久也。莖。斬草也。謂去其水氣之

之。欲其流通而氣易行也。溫衣。欲助其肌表之陽而陰凝易散也。然後繆刺之。以左取右。以右取左。而去其大絡之留滯也。鬼門。汗空也。肺主皮毛。其藏魄。陰之屬也。故曰鬼門。淨府。膀胱也。上無入孔。而下有出竅。滓穢所不能入。故曰淨府。邪在表者散之。在裏者化之。故曰開鬼門。潔淨府也。水氣去則真精服。服。行也。陰邪除則五陽布。五陽。五藏之胃氣也。由是精生。形盛。骨肉相保。而巨氣可平矣。○宛。鬱同。莖。音劉。

祝由 素問移精變氣論○十六 附祝由鬼神二說

黃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鍼石治其外。或

愈或不愈何也。

上古以全德之世。邪不能侵。故凡有疾病。惟用祝由而已。以其

病不甚而治亦易也。○王氏曰。移謂移易。變謂

變改。皆使邪不傷正。精神復強而內守也。○按

國朝醫術十三科。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婦人

曰傷寒。曰瘡疾。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咽喉。曰

接骨。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今按摩祝由

二科失其傳。惟民間尚有之。○祝之救切。岐伯

對曰。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

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伸官之形。此恬憺之

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藥不能治其內。鍼石不

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古人巢居穴處。故居禽獸之間。

動作者。陽生而煖。故可避寒。陰居者。就涼遠熱。

故可避暑。伸。屈伸之情。官。利名之累。內無眷慕

外無趨求。故曰恬憺之世。恬憺則天真完固。氣

血堅實。邪不能入。故無事於毒藥。鍼石。但以祝

由。即可移易精氣而愈其病也。祝。呪同。由。病所

從生也。故曰祝由。○王氏曰。祝說病由。不勞鍼

石而

已。今之世不然。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

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

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病必甚。

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帝曰善。

內傷五藏。外逆四時。

則表裏俱傷。為病必甚。故不能以祝由治之也。

○數。音朔。空。孔同。○愚。按祝由者。即符呪禁禳

之法。用符呪以治病。謂非鬼神而何。故賊風篇
 帝曰。其母所遇邪氣。又母怵惕之所志。卒然而
 病者。其故何也。唯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
 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
 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
 聽而不聞。故似鬼神。帝又問曰。其視而已者。其
 故何也。岐伯曰。先巫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
 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只此數語。而祝由鬼神
 之道盡之矣。愚請竟其義焉。夫曰似鬼神者。言
 似是而實非也。曰所惡所慕者。言鬼生於心也。
 曰知其勝。知其所從生。可祝而已者。言求其致
 病之由。而釋去其心中之鬼也。何也。凡人之七
 情。生於好惡。好惡偏用。則氣有偏并。有偏并則
 有勝負。而神志易亂。神志既有所偏。而邪復居
 之。則鬼生於心。故有素惡之者。則惡者見。素慕
 之者。則慕者見。素疑之者。則疑者見。素畏忌之
 者。則畏忌者見。不惟疾病。夢寐亦然。是所謂志
 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故似鬼神也。又若
 神氣失守。因而致邪。如補遺刺法等論曰。人虛
 即神遊失守。邪鬼外干。故人病肝虛。又遇厥陰
 歲。氣不及。則白尸鬼犯之。人病心虛。又遇二火
 歲。氣不及。則黑尸鬼犯之。人病脾虛。又遇太陰
 歲。氣不及。則青尸鬼犯之。人病肺虛。又遇太陽
 歲。氣不及。則赤尸鬼犯之。人病腎虛。又遇太
 陽歲。氣不及。則黃尸鬼犯之。非但尸鬼。凡一切邪
 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言正氣虛而邪勝
 之。故五鬼生焉。是所謂故邪也。亦所謂因知百
 病之勝也。又如關尹子曰。心蔽吉。凶者。靈鬼攝
 之。心蔽放逸者。淫鬼攝之。心蔽幽憂者。沉鬼攝
 之。心蔽藥餌者。狂鬼攝之。心蔽盟詛者。奇鬼攝
 之。心蔽依而不正。則邪鬼生矣。是所謂知其病

所從生也。既得其本，則治有其法。故察其惡，察其慕，察其勝，察其所從生，則祝無不效矣。如王中陽治一婦，疑其夫有外好，因病失心狂惑，雖投藥稍愈，終不脫然。乃陰令人伴言某婦暴死，殊為可憐，患者忻然。由是遂愈。此雖非巫，然亦以法而去其所惡之謂也。又如韓世良治一女，母子甚是相愛，既嫁而母死，遂思念成疾。諸藥罔效。韓曰：此病得之於思，藥不易愈，當以術治之。乃賄一巫婦，授以秘語。一日，夫謂其妻曰：汝之念母如此，不識彼在地下，亦念汝否？吾當他往。汝盍求巫婦卜之。妻忻諾。遂召巫至，焚香禮拜，而母靈降矣。一言一默，宛然其母之生前也。女遂大泣，母叱之曰：勿泣。汝之生命，尅我。我遂蚤亡。我之死，皆汝之故。今在陰司，欲報汝讐。汝病懨懨，實我所為。我生則與爾母子，死則與爾寇讐矣。言訖，女改容大怒曰：我因母病，母反害

我，我何樂而思之？自是而病愈矣。此去其所慕之謂也。又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怒傷肝，悲勝怒，喜傷心，恐勝喜，思傷脾，怒勝思，憂傷肺，喜勝憂，恐傷腎，思勝恐。此因其情志之勝，而更求其勝以制之之法也。又如外臺秘要載祝由一科，丹溪謂符水惟膈上熱痰，一呷凉水，胃熱得之，豈不清快，亦可取效。若內傷涉虛之人，及嚴冬天寒之時，符水下咽，胃氣受傷，反致害者多矣。此因其熱而勝以寒也。又如近有患瘡者，厭以符物，每多取效，何也？蓋以瘡之輕者，日發一次，多在半表半裏，少陽膽經，當其邪正相爭，迭為勝負之際，但得一厭，則膽氣若有所恃，故正勝邪而病退矣。此藉其相勝之氣，以移易其邪正也。又余嘗治一少年姻婦，以熱邪乘胃，依附鬼神，毆詈驚狂，舉家恐怖，欲召巫以治。謀之於余，余曰：不必，余能治之。因令人高聲先導，首懾其氣。

余卽整容。隨而突入。病者褻衣不恭。瞠視相向。余施怒目勝之。面對良久。見其赧生。神怯。忽爾潛避。余益令人索之。懼不敢出。乃進以白虎湯一劑。諸邪悉退。此以威儀勝其褻瀆。寒涼勝其邪火也。又治一儒生。以傷寒後金水二藏不足。忽一日正午。對余嘆曰。生平業儒。無所欺害。何有白鬚老者。素服持扇。守余不去者三日矣。意必宿冤所致也。奈之何哉。余笑曰。所持者非白紙扇耶。生驚曰。公亦見乎。余曰。非也。因對以刺法論人神失守五鬼外干之義。且解之曰。君以肺氣不足。眼多白花。故見白鬼。若腎水不足者。眼多黑花。當見黑鬼矣。此皆正氣不足。神魂不附於體。而外見本藏之色也。亦何冤之有哉。生大喜曰。有是哉。妙理也。余之床側。尚有一黑鬼在。余心雖不懼。而甚惡之。但不堪言耳。今得教可釋然矣。遂連進金水兩藏之藥而愈。此知其病所從生。而微言以釋之也。諸如此類。皆鬼從心生。而實非鬼神所爲。故曰似鬼神也。然鬼既在心。則誠有難以藥石奏效。而非祝由不可者矣。使祝由家能因岐伯之言。而推廣其妙。則功無不奏。術無不神。無怪其列於十三科之一。又豈近代惑世誣民者流。所可同日語哉。賦風篇義見疾病類三十一。所當互考。○又按鬼神之謂。雖屬渺茫。然易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孔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然則鬼神之道。其可忽哉。故周官之有大祝者。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求貞也。註曰。告神之辭。曰祝。號者。尊其名爲美稱也。又有男巫者。春招弭以除疾病。註曰。招吉祥。弭禍祟。而疾病可除矣。又有女祝者。掌王后之內祭祀。以時招梗禳禳之事。註曰。招以召祥。梗以禦癘。禳以除災害。禳以弭變異。四者所以除疾殃也。

以此觀之。則巫祝之用。雖先王大聖。未始或廢。蓋藉以宣誠悃。通鬼神而消災害。實亦先巫祝由之意也。故其法至今流傳。如時瘟骨鯁邪祟神志等疾。間或取效。然必其輕淺小疾。乃可用之。設果內有虛邪。外有實邪。苟舍正大之法。而崇尚虛無。鮮不悞事。奈何末世奸徒。借神鬼為妖祥。假符祝為欺誑。今之人。既不知祝由之法。自有一種當用之處。乃欲動輒賴之。信為實然。致有妄言禍福而惑亂人心者。有禁止醫藥而坐失幾宜者。有當忌寒涼而悞吞符水者。有作為怪誕而蕩人神氣者。本以治病而適以悞病。本以去鬼而適以致鬼。此之為害。未可枚舉。其不可為奸巫所竊笑者。幾希矣。故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又曰信巫不信醫。一不治也。吁。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彼鬼神者。以天地之至德。二氣之良能。既不得逆天命。以禍福私人。又焉得樂諂媚。以祝禳免患。尼父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曰。敬鬼神而遠之。此則吾心之所謂祝由也。苟有事於斯者。幸鑒余之迂論。○運氣類四十四章。有按當考。

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治之極於一

素問移精變氣

論○十七

帝曰。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

日月光。可得聞乎。

如日月光。欲其明顯易見也。

岐伯曰。色脉

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言明如日月者。無過色脉

而已。上帝。上古之帝也。先師。即下文所謂傲貸季也。

上古使傲貸季理色

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

不離其常。

理色脉。察內外之精微也。通神明。色脉辨而神明見也。色脉之應。無往不

合。如五行之衰王。四時之往來。八風之變化相

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五行四時八風之氣。迭有盛衰。則變化相移。色

脉隨之而應。故可以觀其妙。知其要。凡人之五

藏六府百骸九竅。脉必由乎氣。氣必合乎天。雖

其深微難測。而惟於色脉足以察之。故曰欲知

其要。則色

脉是矣。

要也。

色分五行而明晦是其變。日有十干而陰晴是其變。故色以應日。脉有十二經而

實是其變。月有十二建而盈縮是其變。故脉以

應月。常求色脉之要。則明如日月而得其變化

之要

矣。

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脉。此上帝之所

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生道以長。

命曰聖王。

上帝貴色脉之應。故能見幾察微。合於神明。常遠於死。常近於生。生道未

昌。此聖王之治身如此。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

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麥

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

中古之治病。必病至

而後治之。其治也。先以湯液。湯液者。五穀所制。而非藥也。服之十日。而八風五痺之病。可以去

矣。使十日不已。則治以草蘇草芫之枝。蘇葉也。芫根也。枝莖也。根枝相佐。故云本末為助。即後世之煎劑也。病原為本。病變為標。得其標本。邪無不服。此中古之治。雖不若上古之見於未然。而猶未若後世之誤也。○湯液義見前十五。八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五痺義見疾病類六十七。○芫。慕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

知日月。不審逆從。

王氏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不本其處。而即妄攻。是反古

也。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工當各隨所在。而辟伏其邪。爾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虧盈也。八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溢。而衛氣浮。故

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氣盛。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此之謂也。不審逆從者。謂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愚按。王太僕引經註此。其說雖是。而殊有未盡者。如不本四時。則有不知運氣之盛衰。陰陽之消長。故好用溫熱者。忘天地之赫曦。專用寒涼者。昧主客之流衍。五音皆有宜忌。胡可視為泛常。故五常政大論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設不知此。而犯之。如抱薪救火。因雪加霜。誤人誤已。而終身不悟者。良可慨矣。如不知日月。王註即以日月為解。然本篇所言者。原在色脈。故不知色脈。則心無參伍之妙。診無表裏之明。色脈不合者。孰當舍證。

以從脈緩急相得者孰當先此而後彼理趣不明其妄孰甚此色脈之參合必不可少故云日月也又若不審逆從則有氣色之逆從如玉版要論曰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衛氣失常篇曰審察其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有四時脈息之逆從如平人氣象論曰脈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脈瘦秋冬而脈浮大命曰逆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沉澹者命曰逆四時也有脈證之逆從如平人氣象論曰風熱而脈靜泄而脫血脈實病在中脈虛病在外脈澹堅者皆難治命曰反四時也玉機真藏論曰病熱脈靜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病在中脈實堅病在外脈不實堅者皆難治也有治法之逆從如至真要大

論曰有逆者有從者有逆而得者有從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逆也又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五常政大論曰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是皆逆從之道醫所最當潛心者若不明四時脈證之逆從則不識死生之理而病必多失不明論治之逆從則必至妄投而絕人長命是乃所謂醫殺之耳此暮世之通弊也宜詳察之

病形已成乃欲微鍼治其外湯液治其內既不能防

於未然又不能察其見在麤工兇兇以為可攻

故病未已新病復起麤工學不精而庸淺也兇

者意其為實而攻之則假實未去而真虛至意其為熱而寒之則故熱未除而新寒起是不足

以治人。而適足以害人耳。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

無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則。色脉之與疾病猶形之與影。聲

之與應也。故察病之要道。在深明色脉之精微。而不至惑亂。即明如日月之大法也。逆從

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也。逆從到行。反順為逆也。標本不得。舍本趨

末也。故致亡神失國。而身命又可知也。○到倒同。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此疾人以進德修業。無路暮世之轍。而因循自棄也。去故者。去其舊習之陋。就新者。進其日新

之功。新而又新。則聖賢可以學至。而得真人之道矣。帝曰。余聞其要於夫

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脉。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

治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

一之為道大矣。萬事萬物之原也。易曰。天一生水。堯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老子曰。道生一。

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

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釋氏曰。萬法歸一。莊子曰。通於一而萬事畢。

邵子曰。天向一中分造化。至真要等論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曰治之

極於一。其道皆同也。故人能得一。則宇宙在乎手。人能知一。則萬化歸乎心。一者本也。因者所

因也。得其所因。又何所而不得哉。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

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欲其靜而

無擾也。然後從容詢其情。委曲順其意。蓋必欲得其歡心。則問者不覺煩。病者不知厭。庶可悉其本末之因。而治無誤也。○愚按本篇前言治之要極。無失色脉。此言數問其情。以從其意。是亦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謂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故知一則為工。知二則為神。知三則神且明矣。與此意同。若必欲得其致病之本。非於三者而參合求之。終不能無失也。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此結上文而言死生之大本也。天年篇曰。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又本病論亦有此二句。見運氣類四十四。俱當互考。

五過四德

素問疏五過論全○十八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

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

閔閔。玄遠無窮之謂。深淵

有底。故可測。浮雲無定。故莫知其際。六微旨大論亦有此數句。蓋此言醫道。彼言天道也。見運氣類六。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

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

德。汝知之乎。

裁。度也。循經之循。因也。按循之循。察也。副。助也。醫辨賢愚。愚者誤多。

故有五過。賢者道全。故有四德。王氏曰。雷公避德者。道之用。生之本。故不可不敬慎也。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

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比類形名。公

類形證名目。然亦皆虛引經義。而帝曰。凡未診

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

脫管。嘗貴後賤者。其心屈辱。神氣不伸。雖不中

邪而病生於內。營者陰氣也。營行脉中。心之所主。心志不舒。則血無以生。嘗富後貧。名曰

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嘗富後貧者。憂煎日

藏之精。日加消敗。是為失精。精失則氣衰。故其五氣衰。則不運。故為留聚。而病有所并矣。醫工

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

如前二病者。求之內證。則藏府無可憑。求之外證。則形軀無所據。診者不明其故。則未有不疑

而莫識其身體日減。氣虛無精。其病漸深。則體

為何病也。身體日減。氣虛無精。其病漸深。則體

虛。則精無以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故也。病深無氣。洒洒然

時驚。及其病深。則真氣消索。故曰無氣。無氣則

怯而驚也。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精氣俱

裏俱困。故外耗於衛。內奪於榮。此其所以為深也。良工所失。不知病情。

此亦治之一過也。雖曰良工。而不能察此。則不

得其情。焉知其本。此過誤之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飲食有膏粱

一也。

前卷頁

四十八

處有寒溫燥濕之異。因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常知變。必詳問而察之。

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樂則喜。喜則氣緩。苦則悲。悲則氣消。

故苦樂失常。皆傷精氣。甚至竭絕。則形體毀沮。壞也。○樂音洛。沮將魚切。暴怒傷

陰。暴喜傷陽。怒傷肝。肝藏血。故傷陰。喜傷心。心藏神。故傷陽。厥氣上行。

滿脉去形。厥氣逆氣也。凡喜怒過度而傷其精。氣者皆能令人氣厥逆而上行。氣逆

於脉。故滿脉。精脫於中。故去形。○陰陽應象大論有此四句。見陰陽類一。愚醫治之。

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廼并。此治

之二過也。不明虛實。故不知補寫。不察所因。故

脫。陽脫者邪并於陰。陰脫者邪并於陽。故曰邪氣廼并。此愚醫之所誤。過之二也。○善

為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

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比類比別。例

常也。從容。古經篇名。蓋法在安詳靜察也。凡音診者。必比類相求。故能因陰察陽。因表察裏。因

正察邪。因此察彼。是以奇恒異常之脉。證皆自從容之法。而知之矣。易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

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其即比類之謂歟。工不知此。何診之有。此過誤之三也。又示從容論曰。脾

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詳疾病類九。○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三常即常

貴賤常貧富常苦樂之義封君敗傷者追悔已往及欲侯王者妄想將來皆致病之因故

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抑鬱不伸故精

神內傷迷而不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達不亡不已也

痿躄為癱憂愁思慮則心肺俱傷氣血俱損故為是病○躄音璧足不能行也醫

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

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戒不嚴則無以禁其欲言不切

則無以動其神又其詞色外為柔弱而委隨從順任其好惡則未有不亂而至失其常者如是

則病不能移其於醫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

何有此過誤之四也

知餘緒切脉問名當合男女必知終始謂原其始要其終也有知

餘緒謂察其本知其末也切其脉必問其名欲得其素履之詳也男女有陰陽之殊脉色有逆

順之別故必辨男女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

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離者失其親愛絕者斷其

所懷菀謂思慮抑鬱結謂深情難解憂則氣沉恐則氣怯喜則氣緩悲則氣逆凡此皆傷其內

故令五藏空虛血氣離守醫嘗富大傷斬筋絕

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大傷謂甚勞甚苦也故其筋如斬脉如絕以耗

傷之過也雖身體猶能復舊而行然故傷敗結

留薄歸陽。膿積寒炆。

故舊也。言舊之所傷。有所敗結。血氣留薄不散。則鬱

而成熱。歸於陽分。故膿血蓄積。令人寒炆。交作也。○炆。居永切。熱也。

麤工治之。亟

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

麤工不知寒熱

為膿積所生。膿積以勞傷所致。乃治以常法。急刺陰陽。奪而又奪。以致血氣復傷。故身體解散。

四支轉筋。則死日有期。謂非麤工之誤之者耶。○亟。音棘。

醫不能明。不問所

發。唯言死日。亦為麤工。此治之五過也。

但知死日。而不

知致死者。由於施治之不當。此過誤之五也。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

人事不明也。

不通者。不通於理也。物理不通。為知人事。以上五條。所不可不知也。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

紀。

陰陽氣候之變。人身應之以為消長。此天道之不可不知也。

五藏六府。雌

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

藏府有雌雄。經絡有表裏。刺灸砭石藥

各有所宜。此藏象之不可不知也。

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

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

經道。常道也。不從容於人

事。則不知常道。不能知常。焉能知變。人事有不齊。品類有同異。知之則隨方就圓。因變而施。此

人事之不可不知也。

審於部分。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

副矣。

八正。八節之正氣也。副。稱也。能察形色於分部。則病之本始可知。能察邪正於九候。

則脉之順逆可據明斯二者。診必稱矣。此色脉之不可不知也。○按本篇詳言五過。未明四德。而此四節一言天道。一言藏象。一言人事。一言脉色。即四德也。明此四者。醫道全矣。誠缺一不可也。**治病之道。氣內為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

在表裏

氣內者。氣之在內者也。即元氣也。凡治病者。當先求元氣之強弱。元氣既明。大意見矣。求元氣之病。而無所得。然後察其過之在表在裏。以治之。斯無誤也。此下五節。亦皆四

德內事。○愚按氣有外氣。天地之六氣也。有內氣。人身之元氣也。氣失其和。則為邪氣。氣得其和。則為正氣。亦曰真氣。但真氣所在。其義有三。曰上中下也。上者所受於天。以通呼吸者也。中者生於水穀。以養榮衛者也。下者氣化於精藏。於命門。以為三焦之根本者也。故上有氣海。曰

中也。其治在肺。中有水穀氣血之海。曰中氣也。其治在脾胃。下有氣海。曰丹田也。其治在腎。人之所賴。惟此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帝曰。氣內為寶。此誠最重之辭。醫家最切之旨也。即如本篇始末所言。及終始等篇。皆惓惓以精氣重虛為念。先聖惜人元氣至意。於此可見。奈何。今之醫家。但知見病治病。初不識人根本。凡天下之理。亦焉有根本受傷。而能無敗者。伐絕生機。其誰之咎。所以余之治人。既察其邪。必觀其正。因而百不失一。存活無筭。故於諸章之注。亦必以元氣為首務。實本諸此篇。非億見也。凡心存仁愛者。其母忽於是焉。○又真氣義。見疾病類。**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此承上文而言。表裏陰陽。經絡藏府。皆有其數。不可失也。俞理。周身俞穴之理也。殆。危也。不

知俞理。五藏苑熱癰發六府。苑積也。不知俞穴之理。妄施刺灸。則

五藏苑積。其熱癰乃發於六府矣。是亦上文故傷敗結。留薄歸陽之義。診病不審

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若不詳加審察。必失經常中正

之道。故欲謹守治法者。在求經旨。以上經下經。相明也。經即下文上經下經之謂。

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

橫行。上經下經。古經名也。病能論曰。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揆度。切

度之也。奇恒。言奇病也。五中。五內也。明堂。面鼻部位也。終始。靈樞篇名也。凡診病者。能明上經

下經之理。以揆度陰陽。能察奇恒五中之色。而決於明堂。能審脈候鍼刺之法。於終始等篇之

舉萬當。斯則高明無敵於天下。故可橫行矣。

四失 素問徵四失論 十九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

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

明堂。王者南面以朝諸侯。布政令之所。非前篇明堂之謂。得失之意。言學力功用之何如也。○

夫音扶。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

失者。願聞其事解也。言依經受學。謂已十全。而用以診治。則時有過失。莫

知所以。願聞其事之解說也。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

雜合邪。智未及。謂計慮之未周也。言以雜合。謂已無定見。故雜合衆說而不能獨斷也。然則皆言十全者。正以其未全耳。○邪。耶同。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

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循。依順也。

此言經絡之略。誰不能知。即循經受業之謂耳。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

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既已循經受業而猶不能

十全者。何也。蓋道統之傳。載由經籍。圓通運用。妙出吾心。使必欲按圖索驥。則後先易轍。未有

不失者矣。故精神不能專一者。以中無主而雜合也。志意不分條理者。以心不明而紛亂也。外

內相失者。以彼我之神不交。心手之用不應也。故時有疑惑。致乎危殆。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

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然則循經受業。徒讀父書。奚益哉。此過失之解也。診不知陰

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陰陽逆從之理。脉色證治。無不賴之

不知此者。惡足言診。此一失也。受師不卒。妄作離術。謬言為道。

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受師不卒者。學業未精。苟且自是也。妄作離術者。不明正道。假借異端也。謬言為道。更名自功者。侈口妄譚。巧立名色。以欺人也。及有不宜砭

石而妄用者。是不明鍼灸之理。安得免於災咎。此二失也。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

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是以

不

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適察其所便也。坐處也。察

貧富貴賤之常則情志勞佚可知察處之薄厚則奉養豐儉可知察形之寒溫則強弱堅脆受邪微甚可知察飲食之宜否則五味之損益用藥之寒熱可知凡此者使不能比別例類以求其詳則未免自亂矣。明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者固如是乎此三失也。

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

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麤所窮此治之

四失也。凡診病之道必先察其致病之因而後參合以脉則其陰陽虛實顯然自明傳

不問其始是不求其本也。又若憂患飲食之失即內因也起居之過度外因也或傷於毒不內

外因也。不先察其因而卒持寸口自謂脉神無待於問亦焉知真假逆從脉證原有不合倉卒

一診安能盡中病情心無定見故妄言作名誤治傷生損德孰甚人已皆為所窮蓋麤疎不精

所致此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工之得四失也。

譽之遠聞也。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

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申五脉百病所起始以

自怨遺師其咎。人事治數之道即前篇貴賤貧富守數據治之謂從容周詳也

葆韜藏也。知周學富即從容之葆也。若理數未明而徒持寸口則五藏之脉且不能中又焉知百病之所起是以動多過失乃始知自怨其無術而歸咎於師傳之未盡豈其然哉。語云學到

知羞處。方知藝不精。今之人多有終身不知羞者。果何如其人也。○葆音保。是故治

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市多

也。不能循理。焉能濟人。人不相信。如棄術於市。

言見棄於衆人也。然亦有妄施治療。偶或一愈。

愚者不知為僥倖。而忻然信為心得。嗚呼。窈窈

則未免以非為是。而後人踵其害矣。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

窈窈。冥冥。道深玄也。孰當作孰。擬於天地。言高

厚之無窮。配於四海。言深廣之難測。見不可以

易言。汝不知道之論。受以明為晦。不知道之論

也。失其旨。則未免因辭害意。及因明訓而合會。

為海。此醫家之大戒也。晦不明之謂。

辟療五疫

素問遺篇刺法論○二十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

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五疫即五

運疫癘之氣。詳見運氣類四十一。與此原出同

篇。所當互考。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謂欲禁止

其傳。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

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邪

干。疫癘乃天之邪氣。若吾身正氣內固。則邪不

可干。故不相染也。天牝。鼻也。鼻受天之氣。故

曰天牝。老子謂之玄牝。是亦此義。氣自空虛而

來。亦欲其自空虛而去。故曰避其毒氣。天牝從

來復得其往也。蓋以氣通於鼻。鼻連於腦中。流布諸經。令人相染矣。氣出於腦。謂嚏。或張鼻泄之。則邪從鼻出。氣出於腦。即先想心如日。日為太陽毒氣可令散也。吾之氣。應人之心。想心如日。即所以存吾之氣。壯吾之神。使邪氣不能犯也。欲將入於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

心之所至。氣必至焉。故存想之。則神有所注。而氣可王矣。左行於東。化作林木之狀。所以壯肝也。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

所以壯心氣也。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

所以壯脾氣也。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

所以壯壯肺也。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

所以壯氣也。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

煌。然後可入於疫室。煌煌。輝耀貌。天行疫癘。傳染最速。故當謹避之。如此

○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舊註曰。用遠志

去心。以水煎之。飲二盞。吐之不疫。○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

以藥泄汗。謂以祛邪散毒之藥煎湯三浴。以泄其汗也。○又一法小

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

兩。紫金半兩。以金箔同研之。可為細末。同入合中。外固了。地

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制。用火二十斤煨之也。七日終。常令火不斷。候冷七日取。次日日出合子埋藥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無疫干也。合子。即磁罐之屬。順日研之。謂左旋也。○按此遺篇之言。乃出後人增附。法非由古。未足深信。愚有避疫法在陰陽類首章。所當并察。

類經十二卷終

類經十三卷

張介賓類註

疾病類

病機

素問至真要大論○一

帝曰。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氣之正者為化。氣之邪者為變。故曰之變也。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

相應由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錫賜也十全無

一失也。桴鼓槌也。由猶同。拔刺雪汗。去病如拾也。又詳義見鍼刺類五十二。難經曰。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脉而知之謂之巧。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又曰。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

桴音孚。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

也。病隨氣動。必察其機。治之得其要。是無失氣宜也。

○愚按氣交變。五常政。至真要等論。皆詳言五運六氣。各有太過不及。而天時民病。變必因之。故有淫勝反勝客勝主勝之異。蓋氣太過則亢極而實。氣不及則被侮而虛。此陰陽盛衰自然之理也。本篇隨至真要大論之末。以統言病機。故藏五氣六。各有所主。或實或虛。則亦無不隨氣之變而病有不同也。即如諸風掉眩

皆屬於肝矣。若木勝則四支強直而為痺。風動於上而為眩。脾土受邪。肝之實也。木衰則血不養筋而為掉。氣虛於上而為眩。金邪乘木。肝之虛也。又如諸痛痒瘡皆屬於心矣。若火盛則熾熱為癰。心之實也。陽衰則陰勝為疽。心之虛也。五藏六氣。虛實皆然。故本篇首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末言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蓋既以氣宜言病機矣。又特以盛虛有無四字貫一篇之首尾。以盡其義。此正先聖心傳。精妙所在。最為喫緊綱領。奈何劉完素未之詳審。略其顛末。獨取其中一十九條。演為原病式。皆偏言盛氣實邪。且於十九條中。凡歸重於火者十之七八。至於不及虛邪。則全不相顧。又曰。其為治者。但當寫其過甚之氣。以為病本。不可反誤治其兼化也。立言若此。虛者何堪。故樓氏指其治法之偏。誠非過也。夫病機為入道之

門。為跬步之法。法有未善。而局人心目。初學得之。多致終身不能超脫。習染既久。流弊日深。所以近代醫家。舉動皆河間遺風。其於寫假熱。伐真虛。覆人於反掌間者。比比皆然。不忍見也。或諱之曰。河間當胡元之世。其風聲氣習。本有不。同。因時制宜。故為是論。即或有之。則世變風移。今非昔比。設欲率由其舊。恐冰炭銜。帝曰。願聞。繩。不相符也。心切憫之。不容不辨。

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風類不一。故曰。

諸風。掉。搖也。眩。運也。風主動搖。木之化也。故屬於肝。其虛其實。皆能致此。如發生之紀。其動掉眩。巔疾。厥陰之復。筋骨掉眩之類者。肝之實也。又如陽明司天。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者。燥金之盛。肝受邪也。太陰之復。頭頂痛重而掉瘳。尤甚者。木不制土。濕氣反勝。皆肝之虛也。故衛

氣篇曰。下虛則厥。上虛則眩。亦此之謂。凡實者宜涼。宜寫。虛則宜補。宜溫。反而為之。禍不旋踵矣。餘治放此。**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收。斂也。引。急也。腎屬水。其

化寒。凡陽氣不達。則管衛凝聚。形體拘攣。皆收引之謂。如太陽之勝。為筋肉拘苛。血脈凝泣。歲水太過。為陰厥。為上下中寒。水之實也。歲水不及。為足痿清厥。涸流之紀。其病癰閉。水之虛也。水之虛實。諸氣臞鬱。皆屬於肺。臞。喘急也。鬱。否皆本於腎。悶也。肺屬金。其化燥。燥金盛則清邪在肺。而肺病有餘。如歲金太過。甚則喘欬逆氣之類是也。金氣衰則火邪勝之。而肺病不足。如從革之紀。其發喘欬之類是也。肺主氣。故諸氣臞鬱者。其虛其實。皆屬於肺。**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脾屬土。其化濕。土音憤。

病機

實之辨。若表裏熱甚而外生寒慄者。如陰陽應象大論所謂熱極生寒。重陽必陰也。河間曰。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為寒慄者。皆言火之實也。若陰盛陽虛而生寒慄者。如調經論曰。陽虛畏外寒。刺節真邪論曰。陰勝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者。皆言火之虛也。有傷寒將解而為戰汗者。如仲景曰。其人本虛。是以作戰。成無已曰。戰慄者。皆陰陽之爭也。傷寒欲解將汗之時。正氣內實。邪不能與之爭。則便汗出而不發戰。邪氣欲出其人。本虛邪與正爭。微者為振。甚者則戰。皆言傷寒之戰汗。必因於虛也。有瘧瘧之為寒慄者。如瘧論曰。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又曰。陽并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

慄鼓頷也。由此觀之。可見諸禁鼓慄。諸瘳項強。雖皆屬火。但火實者少。火虛者多耳。

皆屬於濕。瘳。風強病也。項為足之太陽。濕兼風所至為屈伸不利。太陽之復為腰。肱反痛。屈伸不便者。是又為寒水反勝之虛邪矣。○瘳音敬。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火性炎上。故諸逆衝上者皆屬於火。然諸藏諸經皆

有逆氣。則其陰陽虛實。有不同矣。其在心脾胃者。如脉解篇曰。太陰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有在肺者。如藏氣法時論曰。肺若氣上逆也。有在脾者。如經脉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也。有在肝者。如脉要精微論曰。肝脉若搏。令人喘逆也。有在腎者。如脉解篇曰。少陰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

所依從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也。又示從容論曰：欬喘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又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腎脉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咽還出也。有在胃者，如宣明五氣篇曰：胃為氣逆為噦也。又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為息奔也。有在膽胃者，如四時氣篇曰：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也。有在小腸者，曰少腹控辜，引腰脊，上衝心也。有大腸者，曰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也。又繆刺篇曰：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息也。有在膀胱者，如經脉別論曰：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有在衝督者，如骨空論曰：衝脉為病，逆氣襲急，督脉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也。凡此者，皆諸逆衝上之病，雖諸衝上皆屬於火，但

陽盛者火之實，陽衰者火之虛，諸脹腹大皆屬治分補寫，當於此詳察之矣。

於熱

熱氣內盛者，在肺則脹於上，在脾胃則脹於中，在肝腎則脹於下。此以火邪所至，乃

為煩滿，故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如歲火太過，民病脇支滿，少陰司天，肺膜腹大滿，膨膨而喘。欬，少陽司天，身面附腫，腹滿仰息之類，皆實熱也。然歲水太過，民病腹大，脛腫，歲火不及，民病脇支滿，胃腹大，流衍之紀，其病脹，水鬱之發，善厥逆痞堅腹脹，太陽之勝，腹滿食減，陽明之復，為腹脹而泄。又如五常政大論曰：適寒涼者，脹異法，方宜論曰：藏寒生滿病，經脉篇曰：胃中寒則脹滿，是皆言熱不足，寒有餘也。仲景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須當下之，宜與大承氣湯。言實脹也。腹脹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言虛脹也。東垣曰：大抵寒脹多，熱脹少，豈虛語哉。故

治此者不可以諸脹腹大悉認諸躁狂越皆屬

於火

躁煩躁不寧也。狂狂亂也。越失常度也。熱

煩蓋火入於肺則煩。火入於腎則躁。煩為熱之

輕躁為熱之甚耳。如少陰之勝心下熱嘔逆躁

煩少陽之復心熱煩躁便數憎風之類是皆火

盛之躁也。然有所謂陰躁者如歲水太過寒氣

流行邪害心火民病心熱煩心躁悸陰厥譫妄

之類陰之勝也。是為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成無

已曰雖躁欲坐井中但欲水不得入口是也。東

垣曰陰躁之極欲坐井中陽已先亡醫猶不悟

復指為熱重以寒藥投之其死也何疑焉。况寒

涼之劑入腹周身之火得水則升走矣。且凡內

熱而躁者有邪之熱也。病多屬火外熱而躁者

無根之火也。病多屬寒此所以熱躁宜寒陰躁

宜熱也。狂陽病也。宣明五氣篇曰邪入於陽則

狂。難經曰重陽者狂。如赫曦之紀。血流狂妄之

類。陽狂也。然復有虛狂者。如本神篇曰肝悲哀

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肺喜樂無極則

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通天篇曰陽重

脫者陽狂。腹中論曰石之則陽氣虛。虛則狂。是

又狂之有虛實補

寫不可悞用也。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暴猝也。強直筋

病強勁不柔和也。肝主筋。其化風。風氣有餘。如

木鬱之發。善暴僵仆之類。肝邪實也。風氣不足

如委和之紀。其動縵戾拘緩之類。肝氣虛也。此

皆肝木本氣之化。故曰屬風。非外來虛風。八風

之謂。凡諸病風而筋為強急者。正以風位之下

金氣乘之。燥逐風生。其燥益甚。治宜補陰以制

愈風等劑。則益燥其燥。非惟不能去風。而適所以致風矣。諸病有聲。鼓之如

鼓。皆屬於熱。鼓之如鼓。脹而有聲也。為陽氣所

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口問。篇曰。中氣諸

不足。腸為之。苦鳴。此又皆寒。脹之有聲者也。諸

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附腫。浮腫也。附腫

火在經也。驚駭不寧者。熱乘陰分。火在藏也。故

如少陰少陽。司天。皆為瘡瘍。附腫之類。是火之

實也。然伏明之紀。其發痛。太陽。司天。為附腫。身

後癰。太陰。所至。為重附腫。太陽。在泉。寒復內餘。

則腰尻股脛足膝中痛之類。皆以寒濕之勝。而

為腫。為痛。是又火之不足也。至於驚駭。虛實亦

然。如少陰。所至。為驚駭。若火盛也。若委和之紀。

其發驚駭。陽明之復。亦為驚駭。此又以木衰。金

勝。肝膽受傷。火無生氣。陽

虛所致。當知也。○附。音附。諸轉反戾。水液渾濁。

皆屬於熱。諸轉反戾。轉筋拘攣也。水液。小便也。

色慾傷腎。三陰虧損者多有是病。治宜慎起居。節勞慾。陰虛者壯其水。陽虛者益其氣。金水既足。便當自清。若用寒涼。病必益甚。故玉機真藏論曰。冬脉不及。則今人少腹滿。小便變。口問篇曰。中氣不足。溲便為之變。陰陽盛衰。諸病水液。義有如此。又豈可盡以前證為實熱。

澄澈清冷皆屬於寒

水液者。上下所出皆是也。水體清。其氣寒。故凡或吐

或利。水穀不化而澄澈清冷者。皆得諸嘔吐酸。寒水之化。如秋冬寒冷。水必澄清也。

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河間曰。胃膈熱甚。則為嘔。火氣炎上之象也。酸者肝

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為酸也。暴注。卒暴注泄也。腸胃熱甚。而傳化失常。火性疾速。故如是也。下迫。後重裏急迫痛也。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如是也。是皆就熱為言耳。

不知此云皆屬於熱者。言熱化之本也。至於陰陽盛衰。則變如水炭。胡可偏執為論。如舉痛論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至真要等論曰。太陽司天。民病嘔血善噫。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胃中不和。睡出清水。及為噦噫。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之類。是皆寒勝之為病也。又如歲木太過。民病飧泄。腸鳴。反脇痛而吐甚。發生之紀。其病吐利之類。是皆木邪乘土。脾虛病也。又如歲土不及。民病飧泄。霍亂。土鬱之發。為嘔吐注下。太陰所至。為霍亂吐下之類。是皆濕勝為邪。脾家本病。有濕多成熱者。有寒濕同氣者。濕熱宜清。寒濕宜溫。無失氣宜。此之謂也。至於吐酸一證。在本節則明言屬熱。又如少陽之勝。為嘔酸。亦相火證也。此外別無因寒之說。惟東垣曰。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次則吐出酸水。今上下牙酸。澹不能相對。以

大辛熱劑。療之必減。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天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為之。佐以瀉肺之實。若以河間病機之法。作熱攻之者。誤矣。蓋雜病酸心。濁氣不降。欲為中滿。寒藥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獨得前人之未發也。又丹溪曰。或問吞酸。素問明以為熱。東垣又以為寒。何也。曰。素問言熱者。言其本也。東垣言寒者。言其末也。但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藥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濕鬱積之法。為未合經意。余嘗治吞酸。用黃連。茱萸。各製炒。隨時令送。為佐使。蒼朮。茯苓。為輔。湯浸蒸餅。為小丸吞之。仍教以糲食。蔬果自養。則病亦安。此又二公之說。有不一也。若以愚見評之。則吞酸雖有寒熱。但屬寒者多。屬熱者少。故在東垣則全用溫藥。在丹溪雖用黃連。而亦不免茱萸。蒼朮。之類。其義可知。蓋凡飲留中焦。鬱久成積。濕多生熱。則木從火化。因而作酸者。酸之熱也。當用丹溪之法。若容寒犯胃。頃刻成酸。本非鬱熱之謂。明是寒氣。若用清涼。豈其所宜。又若飲食或有失節。及無故而為吞酸。噎腐等證。此以木味為邪。肝乘脾也。脾之不化。火之衰也。得熱則行。非寒而何。欲不溫中。其可得乎。故余願為東垣之左袒。而特表出之。欲人之視此。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者。不可謂繫由乎實熱。

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踈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上文二十九條。即病機也。機者要也。變也。病變所由出也。凡或有或無。皆謂之

機。有者言其實。無者言其虛。求之者。求有無之本也。譬猶尋物一般。必得其所。取之則易。如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凡淫勝在我者。我之實也。實者真邪也。反勝在彼者。我之虛也。虛者假邪也。此六氣之虛實。卽所謂有無也。然天地運氣。雖分五六。而陰陽之用。水火而已。故陽勝則陰病。陰勝則陽病。寫其盛氣。責其有也。培其衰氣。責其無也。求得所本而直探其贖。則排難解紛。如拾芥也。設不明逆順盈虛之道。立言之意。而鑿執不移。所謂面東者不見西墻。面南者不覩北方。察一曲者不可與言化。察一時者不可與言大。未免實實虛虛。遺人害矣。故余於本篇。但引經釋經。冀以明夫大義耳。非謂病機之變。止於是也。夫規矩準繩。匠氏之法。一隅三反。巧則在人。知此義者。惟王太僕乎。究其所註最妙。而人多忽者。何也。余深佩之。謹附於後。○王氏曰。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溏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水也。寒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火。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寫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寫之。適其中外。踈其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火食不入。攻寒

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踈通。壅而為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其辛苦相勝為法也。

百病始生邪分三部

靈樞百病始生篇全○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

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於陰

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

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百病始生無非外感

內傷而復有上中下之分也。喜怒不節。五志病也。內傷於藏。故起於陰。清濕襲虛。陰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下。風雨襲虛。陽邪之在表也。故起於上。受病之始。只此三部。至其浸淫流泆。則變有不可勝數矣。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

卒聞其道。

先師先進之稱也。

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

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
 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
 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
 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為名。上下中外。分為

三員。從衝後來者為虛風。傷人者也。從所居之
 鄉來者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者也。若人

氣不虛。雖遇虛風。不能傷人。故必以身之虛而
 逢天之虛。兩虛相得。乃客其形也。若天有實風。
 人有實氣。兩實相逢。而衆人肉堅。邪不能入矣。
 三員。如下文虛邪之中人。病因表也。積聚之已
 成。病因內也。情慾之傷藏。病在陰也。即內。
 外三部之謂。虛風義詳。運氣類三十五六。○是

故虛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

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毛髮立。毛髮

立則淅然。故皮膚痛。此下言陽邪傳舍之次也。
 邪之中人。必由表入裏。始

於皮膚。表虛則皮膚緩。故邪得乘之。邪在表則
 毛髮豎立。因而淅然。寒邪傷衛則血氣凝滯。故
 皮膚為痛。凡寒邪所襲之處。必多酸痛。察係何
 經。則在陰在陽。或深或淺。從可知矣。診表證者。
 當先乎此也。○此下百病始生之義。留而不去。
 與皮部論大同。詳經絡類三十一。

則傳舍於絡脉。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

息。大經乃代。邪在皮毛。當治於外。留而不去。其
 入。漸深。則傳舍於絡脉。絡淺於經。

故痛於肌肉之間。若肌肉之痛時漸止。留而不
息。是邪將去。絡而深。大經代受之矣。

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絡浮而淺。經

自絡入經。猶為在表。故洒淅惡寒。然經氣連藏。故又喜驚也。留而不去。傳舍

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

乃強。凡諸輸穴。皆經氣聚會之處。其所留止。必

在關節谿谷之間。故邪氣自經傳舍於輸。則六經為之不通。而肢節腰脊為痛為強也。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

之脉。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伏衝之脉。即衝脉

深。故曰伏衝。歲露篇曰。入脊內注於伏衝之脉。是也。詳本類後四十九。邪自經輸。留而不去。深

入於此。故為體重身痛等病。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

之時。賁嚮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

則澹出麩。邪氣自經入藏。則傳舍於腸胃而為

奔嚮腹脹之病。寒則澄澈清冷。水穀不分。故為腸鳴。飧泄食不化。熱則濁垢下注。故為澹為麩。以麩穢如泥也。留而不去。

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着於脉。稽留而

不去。息而成積。腸胃之外。募原之間。謂皮裏膜

外也。是皆隱蔽曲折之所。氣血不易流通。若邪氣留着於中。則止息成積。如瘡痞之屬也。○募音暮。○或著孫脉。

或著絡脉。或著經脉。或著輸脉。或著於伏衝之

脉。或著於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

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此下言邪氣所著。淫泆之變也。筋筋詳下文。募

原。如手太陰中府為募。太淵為原之類也。緩筋支別之柔筋也。邪之所著則留而為病。無處不

到。故淫泆不可勝數。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

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

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

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

有寒則腹脹滿。雷引。故時切痛。凡絡脉之細小者。皆孫絡也。句。

拘也。邪著孫絡成積者。其積能往來上下。蓋積在大腸小腸之絡。皆屬手經。其絡浮而淺。緩而

不急。不能句積而留止之。故移行於腸胃之間。若有水則湊滲注灌。濯濯有聲。若有寒則為脹

滿。及雷鳴相引。時為切痛。○句。音垢。臘。音噴。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

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小。足陽明經挾臍下行。故其為積

則挾臍而居也。陽明屬胃。受水穀之氣。故飽則大。饑則小。其著於緩筋也。似

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緩筋在肌肉之間。故似陽明之積。飽

則肉壅。故痛。饑則氣退。故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

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腸胃募原。痛連緩筋。飽則內充。外舒。

故安。饑則反是故痛。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

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伏衝義如前。其上行

者循背裏。絡於督脉。其下行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膈中。故揣按於股則應手而動。若起其手則熱氣下行於兩股間。此邪著伏衝之驗也。○沃音屋。

其著於

督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

得。督。呂同。脊骨也。脊內之筋曰督筋。故在腸胃之後。饑則腸空故積可見。飽則腸滿蔽之。故

積不可見。按之亦不可得也。其著於輸之脉者。閉塞不通。津

液不下。孔竅乾壅。輸脉者。所以通血氣。若閉塞不通。則津液乾壅如此。此

邪氣之從外人內從上下也。此總結上文邪氣之起於陽者。必自

外而內。從上而下也。○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

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此下言積

之所以成也。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

惋。惋生脛寒。脛寒則血脉凝滯。血脉凝滯則寒

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臍脹。臍脹則腸外

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此言寒氣下逆之成積者也。厥

氣。逆氣也。寒逆於下。故生足惋。謂肢節痛滯不便利也。由脛寒而血氣凝滯。則寒氣自下而上。

漸入腸胃。腸胃寒則陽氣不化。故為臍脹。而腸外汁沫迫聚不散。則日以成積矣。○悅。美本切。脛。形景形。敬二切。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

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

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此言食飲起居失節之成積者也。卒

然多食飲。謂食不從緩。多而暴也。腸胃運化不及。則汁溢膜外。與血相搏。乃成食積。如嬰童疳疾之類是也。又或起居用力過度。致傷陰陽之絡。以動其血。瘀血得寒。汁沫相聚於腸外。乃成

血積。此必縱肆口腹。及舉動不慎者多有之。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

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溫氣不行。凝血蘊裏而不散。津液瀦滲著而不去。而積

皆成矣。此言情志內傷。而挾寒成積者也。寒邪既中於外。憂怒復傷其內。氣因寒逆。則

六經之輸不通。煖氣不行。則陰血凝聚。血因氣逆而成積。此必情性乖戾者多有之也。○

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此言情慾傷藏。病起於陰也。岐伯

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浴。則傷腎。

傷心者病在陽傷肺者病在氣傷肝者病在血傷脾者病在營衛傷腎者病在真陰凡傷藏者皆病生於陰也此節與下篇邪氣藏府病形論者大同此內外三部之所

生病者也總結上文也黃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荅

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

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此總言內外三部之治法也察其所

痛之處則陰陽表裏病應可知虛補實寫毋逆天時如春氣在肝及月郭空滿之類皆是也

邪之中人陰陽有異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岐伯荅

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風寒中人上先受之也黃帝曰高下

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

下者濕中之也陽受風氣陰受濕氣也故曰邪之中人也

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詳如

下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

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

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何故也經脈相貫合一本同

類也然上下左右部位各有所屬則陰陽之名異矣岐伯曰諸陽之會皆

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此言邪之中於陽經也。手足太陽俱會於頭面。故為諸陽之會。凡足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中於面。則自胃腹下行於陽明經也。中於項。則自脊背下行於太陽經也。中於頰。則自脇肋下行於少陽經也。脉徧周身者。惟足六經耳。故但言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膺在前。陽明經也。背在後。太陽經也。兩脇在側。少陽經也。中此三陽經與上同。○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荅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胛始。夫臂

與胛。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

陰。此言邪之中於陰經也。胛。足脛也。淖澤。柔潤也。臂。胛內廉曰陰。手足三陰之所行也。其皮薄。其肉柔。故邪中於此。則傷其陰。○黃帝曰。此故

傷其藏乎。岐伯荅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

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

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

邪中陰經。當內連五藏。因問故傷其藏也。然邪入於陰。而藏氣固者。邪不能客。未必動藏。則還之於府。仍在表也。故邪中陽者。溜於三陽之經。邪中陰者。溜於三陰之府。如心之及小腸脾之

及胃。肝之及膽。包絡之及三焦。腎之及膀胱。此以邪中三陰。亦有表證。明者所當察也。○溜力救。○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曰。愁憂恐

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

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下言邪之中於五藏也。然必其內有所傷。而

後外邪得以入之。心藏神。憂愁恐懼則神怯。故傷心也。肺合皮毛。其藏畏寒。形寒飲冷。故傷肺也。若內有所傷。而外復有感。則中外皆傷。故氣

逆而上行。在表則為寒熱疼痛。在裏則為喘欬嘔噦等病。○本病論曰。憂愁思慮即傷心。飲食

勞倦即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患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

肝。詳運氣類四十四。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

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肝藏血。其志為

怒。其經行脇下也。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

脾。脾主肌肉。飲食擊仆者。傷其肌肉。醉後入房。汗出當風者。因於酒食。故所傷皆在脾。有

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腎主

精與骨。用力舉重則傷骨。入房過度則傷精。汗出浴水則水邪犯其本藏。故所傷在腎。黃

帝曰。五藏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

得往。黃帝曰。善哉。此承上文而言五藏之中風者。必由中外俱感。而後邪乃

得往。往言進也。○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同前篇。

類經十三卷 疾病類 邪氣 二十一

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

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此節與官能篇大同。詳鍼

刺類十。又入正神明論詳言。虛邪正邪之義。見鍼刺十三。

邪變無窮。靈樞刺節真邪論○四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癰。或熱或

寒。或痺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

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一脉猶言一經也。邪氣即下文之虛風也。虛邪

賊風。善行數變。故其為病則變化無窮。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

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

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真氣。即元氣也。氣在天者。受於鼻而喉主

之。在水穀者。入於口而咽主之。然鍾於未生之初者。曰先天之氣。成於已生之後者。曰後天之

氣。氣在陽分。即陽氣。在陰。即陰氣。在表。曰衛氣。在裏。曰營氣。在脾。曰充氣。在胃。曰胃氣。在上。焦

曰宗氣。在中。焦。曰中氣。在下。焦。曰元陰。元陽之氣。皆無非其別名耳。正氣者。正風

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從一方來。謂太一所居之

方也。風得時之正者。是為正風。然正風實風。本同一方。而此曰非實風者。以正風之來徐而和。

故又曰正氣實風之來暴而烈故與虛風對言也按歲露論曰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此虛風實風之謂也詳運氣類三十五六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

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從衝後來者為虛風其中人也甚故深入

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

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合而自去謂邪與正合而正勝之故自去也

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

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

於脉中則為血閉不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

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

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洒淅寒慄也邪之中人變

不可測故無分皮肉筋骨著則為病也若與衛

氣相搏陽勝則熱陰勝則寒皆邪氣也何獨曰

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蓋氣屬陽人以氣為主寒

勝則陽虛所重在氣也陽氣既虛則陰寒搏聚

於皮膚之間矣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

為痒留而不去則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邪之在表

者其氣外發或腠理開則汗為不斂或毫毛動

搖則毛悴而敗或氣往來行則流而為痒或邪

留不去則痛而為痺若衛氣受傷虛邪偏容於

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

氣獨留發為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虛邪若

身其入深而重者則營衛衰真氣去乃發虛邪

為偏枯若邪之淺者亦當為半身偏痛也

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

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

內傷骨內傷骨為骨蝕邪中於外者必寒氣畜

於內者必熱寒邪深入與熱相搏久留不去必內有所著故寒勝則傷

陽而為痛為枯熱勝則傷陰而為膿為腐其最

深者內傷於骨是為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

得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為筋溜有所疾前

筋謂疾有始於筋也筋之初著於邪則筋屈不得伸若久

居其間而不退則發為筋溜筋溜者有所流注

而結聚於筋也即贅瘤之有所結氣歸之衛氣

屬下放此○溜力救切

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為腸溜邪有所結

氣必歸之故致衛氣失常留而不反則積積於中流注於

腸胃之間乃結為腸溜○衛氣失常為病詳鍼

刺類二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

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

以聚居為昔瘤其有久者必數歲而後成也然

有所結。及其久也。氣漸歸之。津液留之。復中邪氣。則易於日甚。乃結為昔瘤。昔瘤者。非一朝夕之謂。○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瘤音溜。

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又有按之而堅者。其深中骨。是

氣因於骨而然。骨與氣并。有所結。中於肉。宗氣其結日大。名為附骨疽也。

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

肉疽。又有結於肉中者。則宗氣歸之。宗大也。以

為膿。無熱則結為粉漿之。凡此數氣者。其發無

常處而有常名也。雖有常名而發無常處。無常

變化無常也。

生氣邪氣皆本於陰陽

素問生氣通天論全○五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

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

通於天氣。太哉乾元。萬物資始。生生不息。天之德也。凡自古之有生者。皆通天元之

氣。以為生也。天元者。陰陽而已。故陰陽為有生之本。如至大為六合。則上下四方也。至廣為九

州。則真竟青徐揚荆梁雍豫也。人之外有九竅。陽竅七。陰竅二也。內有五藏。心肺肝脾腎也。天

有四時十二節。氣候之所行也。人有四肢十二經。營衛之所通也。凡物之形而外者。為儀象之

流行。藏而內者為精神之升降。幽明動靜。孰匪由天。故曰皆通於天氣。其生五其

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人生

雖本乎陰陽。而稟分五行。其生五也。陰陽衰盛。少太有三。其氣三也。有五有三。則生克強弱。變出其間矣。得其和則為正氣。而生物。犯其變則為邪氣。而傷物。其生其死。皆此三五耳。故為壽命之本。○上二節大義與六節藏象論同。詳運氣類第一章。所當互考。蒼天之氣。

清淨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天色深玄。故曰蒼天。天氣者。陽

氣也。蒼天之氣。清淨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人能法天道之清淨。則志意治而不亂。陽氣固而不衰。弗失天和。長有天命矣。○按上文云生之本。本於陰陽。而自此以下。凡專言陽氣

者。七何也。蓋生氣通天。以陽為本。陽氣既固。陰必從之。故聖人諄諄於此。其示人之深意可知矣。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陽氣固者。其天全也。

天全則神全。雖有賊風邪氣。不能犯之。蓋在乎因時之序。如四氣調神之謂是也。故聖

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傳。受也。服。佩也。惟聖人者。能得天之

精神。服天之元氣。所以與天為一。而神明可與天通矣。失之則內閉九竅。

外壅肌肉。衛氣散解。九竅通於內。肌肉衛於外。其行其固。皆陽氣為之主。

也。失之則失其清陽之化。故九竅肌肉。皆為閉壅矣。人之衛氣。本於天之陽氣。陽虛則衛虛。衛氣散解。則天真失守。故本篇所重者。特在衛氣。正所以重陽氣也。此謂自傷氣

之削也。

真陽受傷。元氣如削。非由天降。自作之耳。

○陽氣者若天與

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

此發明陽氣之本也。日不明則天為陰晦。

陽不固則人為天折。皆陽氣之失所也。

故天運當以日光明。

天不自明。

明在日月。月體本黑。得日乃明。此天運必以日光明也。日即陽也。陽即明也。陽之所在。明必隨之。明之所及。陽之至耳。陽明一體。本無二也。然

陽在午則為晝。而日麗中天。著有象之神明。離之陽在外也。陽在子則為夜。而火伏水中。化無

形之元氣。坎之陽在內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君火以明。正此明也。相火以位。亦此位也。蓋明而

在上則為君火。伏明而在下則為相火。曰君曰相。無非陽氣之所在耳。然則天之陽氣。惟日為

本。天無此日。則晝夜無分。四時失序。萬物不彰矣。其在於人。則自表自裏。自上自下。亦惟此陽

氣而已。人而無陽。猶天之無日。欲保天年。其可得乎。內經一百六十二篇。天人大義。此其最要

者也。不可不詳察之。○君火以明。詳義見運氣類三。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

清陽為天。包覆萬物。故因於上而衛

於外。人之衛風。亦猶是也。苟不知重。則邪因於從而入。故禁服篇曰。審察衛氣為百病母。因於

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此下言陽氣不固者。四時

之邪。皆得以傷之也。運樞。如天樞之獨運於中也。如驚。謂舉動卒暴。不慎重也。凡因於寒者。得

冬之氣。冬宜閉藏。當使精神常運於中。而身無妄動。若起居不節。則神氣外浮。無復中存。邪乃

易入矣。脉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四氣調神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

地坼。無擾乎陽。又曰。去寒就溫。因於暑。汗煩則無泄。皮膚使氣亟奪。皆此謂也。

喘喝靜則多言

暑有陰陽二證。陽證因於中寒。但感在夏至之後者。皆謂之暑耳。按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義可知也。此節所言。言暑之陽者也。故為汗出煩躁。為喘。為大聲呼喝。若其靜者。亦不免於多言。蓋邪熱傷陰。精神

內亂。故言無倫次也。**體若燔炭。汗出而散。**此言陰者也。故體熱若燔炭。必須汗出。邪乃得散。如熱病篇曰。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之謂也。但感而即病。則傷寒也。若不即病。至秋而發。則如陰陽應象大論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皆由此耳。○愚按。潔古曰。靜而得之為中暑。動而得之為中熱。

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東垣曰。避暑熱於深堂大廈。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此為房室之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也。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躁。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為天熱外傷肺氣也。觀此二證。一中於熱。一中於寒。皆謂之暑。但治寒宜散。必汗出而解。治熱宜涼。必熱清而愈。然夏月浮陽在外。伏陰在內。若人以飲食情慾傷其內。或冒暑貪榮。勞役過度。傷其外。及元氣素虛之輩。最易患此。如刺志論曰。氣虛身熱。得之傷暑者是也。治此者。又當以調補元氣為主。然後察其寒熱。而佐以解暑之劑。若果為陰寒所中。則附子薑桂。先哲每多用之。不可因於濕。因於熱。在外而忽舍。時從證之良法也。

因於濕。因於熱。在外而忽舍。時從證之良法也。

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為

拘。弛長為痿。濕土用事。雖屬長夏之氣。然土王

內外上下之辨。濕傷外者。雨霧陰濕之屬也。濕

傷內者。酒漿乳酪之屬也。濕在上則首如裹。謂

若以物蒙裹然者。凡人行瘴霧之中。及酒多之

後。覺脹壅頭面。即其狀也。濕熱。濕鬱成熱也。攘

退也。濕熱不退而下及肢體。大筋受之則血傷

故為綆短。小筋受之則柔弱。故為弛長。綆短故

拘。攣不伸。弛長故痿弱無力。○攘。如

羊切。綆。音軟。縮也。弛。音矢。廢弛也。

因於氣為

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因於氣者。凡衛氣營氣

不調。均能致疾。四維。四支也。相代。更迭而病也。

因氣為腫。氣道不行也。四支為諸陽之本。胃氣

所在。病甚而至於四維相代。即上文內開九

外壅。肌肉衛氣解散之謂。其為陽氣之竭也。可

知。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

厥。此下言起居不節。致傷陽氣也。辟。病也。人以

陽氣為生。惟恐散失。若煩勞過度。則形氣施

張於外。精神竭絕於中。陽擾陰虧。不勝炎熱。故

病積至夏。日以益甚。令人五心煩熱。如煎如熬

孤陽外浮。真陰內奪。氣逆而厥。故名煎厥。○脉

解篇曰。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

善怒者。名曰煎厥。詳本

類後十一。○辟。音壁。

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

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目盲耳

廢也。潰潰。壞貌。都。城郭之謂。汨汨。逝而不返也。

陰以陽虧。精因氣竭。精神日銷。漸至衰敗。真潰

潰乎若都邑之壞汨汨乎汨音骨○陽氣者大怒則形

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此下言怒氣傷肝及汗濕肥甘風寒

之類皆足以傷陽氣也人之陽氣惟貴充和若大怒傷肝則氣血皆逆甚至形氣俱絕則經脈

不通故血逆妄行菀積於上焦也相迫曰薄氣逆曰厥氣血俱亂故為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

逆甚則嘔血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皆此謂也○菀音

鬱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怒傷形氣必及於筋肝主筋也筋傷則縱

緩不收手足無措汗出偏沮使人偏枯沮傷也壞也其若不能容者

病偏汗者或左或右浸潤不止氣血有所偏沮人之則衛氣不固於外營氣失守於內

半身不隨偏枯之患○沮將魚切汗出見濕乃生痲痺汗方出則玄府

開若見濕氣必留膚腠甚者為痲微者為痺痲音沸高

梁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高粱即膏梁肥甘也足多也厚味太

過蓄為內熱其變多生大疔熱侵陽分感發最易如持空虛之器以受物故曰受如持虛勞

汗當風寒薄為皴鬱乃痲形勞汗出坐臥當風寒氣薄之液凝為皴

即粉刺也若鬱而稍大乃成小癬是名曰痲凡若此者皆陽氣不固之使然○皴支加切中原

雅音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此下言酒鼓鼻

運用若有不固則為僂為痿為畏為驚為癰為瘡為隔等證也神之靈通變化陽氣之精明也

筋之運動便利。陽氣之柔和也。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氣去則神明亂。筋骨廢為病。為危。如下文。

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樓

開謂皮膚發泄。闔謂

玄府閉封。皆衛氣為之主也。若衛氣失所。則當開不開。當閉不閉。不得其宜。為寒所襲。結於筋絡之間。緩急不伸。則形為僂。僂者。經筋篇曰。陽急則反折。陰急則僂。不伸。即此之謂。○僂音呂。

陷脉為瘦留連肉腠

陷脉。寒氣自筋絡而陷入脉中也。瘦。鼠瘦之屬。邪結不散。則留連肉腠。蔓延日甚矣。○瘦音陋。又音間。疴瘦也。

俞氣化薄傳為善

畏及為驚駭。寒氣自脉漸深。流於經俞。氣化內駭。以陽氣受傷於內也。○俞音庶。

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

腫。邪氣陷脉。則營氣不從。營行脉中也。不從則不順。故逆於肉理。聚為癰腫也。○魄汗

未盡形弱而氣燄穴俞以閉發為風瘡

魄陰也。汗由陰

液。故曰魄汗。汗出未止。衛氣未固。其時形氣正在消弱。而風寒薄之。俞穴隨閉。邪氣留止。鬱而為瘡。以所病在風。故名風瘡。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瘡。亦言俞穴之閉也。其義

即此。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

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凡邪傷衛氣。如上文

寒暑濕氣風者。莫不緣風氣以入。故風為百病之始。然衛氣者。陽氣也。人惟清靜無過勞擾。則腠理閉而陽氣固。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也。所謂清靜者。無他在。在因四時之氣序耳。如四氣

調神論曰。應春氣以養生。應夏氣以養長。應秋氣以養收。應冬氣以養藏。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順其自然。是得四時清靜之道。故

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為。

并。陰陽交通也。病始因風。

久必傳化。及至上下不并。則陰陽相離。水火不相濟矣。雖有良醫。弗可為也。

故陽畜

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麤乃

敗之。

若邪畜陽分。積而不行。陽亢無陰。其病當死。蓋即上下不并之謂也。何以驗之。隔塞

不通。則其證耳。當寫不寫。正以麤工悞之。故致敗亡。陰陽別論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

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亦此之謂。

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

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

氣門乃閉。

此下言陽氣之盛衰。由於日之升降。而主外。晝則陽氣在外也。平旦人氣生。以日初

升也。日中陽氣隆。以日當午也。日西陽氣虛。以日漸降也。人氣應之。故晝則衛氣行於陽分。二

十五度。至日暮則陽氣之門閉。而行於陰分。二

十五度矣。氣門。玄府也。所以是故暮而收拒。無

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

此所以順陽氣

也。陽出而出。陽藏而藏。暮時陽氣藏於陰分。故動宜收斂。以拒虛邪。無擾筋骨。則陽不耗於內。無見霧露。則邪不侵於外。若勞擾不分朝暮。反此三時。則陽氣失養。形體勞困衰薄矣。上一二節

言不但因時之序。雖以一日之間。亦當知所調養如此也。○岐伯曰。陰者藏

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此以下伯因帝專言陽氣

未及於陰。故特明陰氣。亦所當重。謂人有陰陽

陽雖主外而為衛。所以固氣也。陰則主內而藏

精。所以起亟也。陰內陽外。氣欲和平。不和則病

如下文矣。亟。即氣也。觀陰陽應象大論曰。精化

為氣。即此藏精起氣之謂。又本神篇曰。陰虛則

無氣。亦其義也。故此當以氣字為解。以見陽能

生陰。陰亦能生陽。庶為得理。若諸書釋為數字。則全無意義。○亟音氣。陰不勝其

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薄氣相迫也。疾急數也。并者。陽邪入於陽分。謂

重陽也。陰不勝陽。則陽邪盛。故陽不勝其陰。則

當為陽脉。陽證之外。見者如此。

五藏氣爭。九竅不通。邪在陰分。則藏氣不和。故

二竅。二陰也。九竅之氣。皆屬於藏。陽不勝

陰。則陰邪盛。故當為陰病之內。見者如此。是以

聖人陳陰陽。筋脉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陳

陽。猶言鋪設得所。不使偏勝也。故於筋

脉骨髓。無不和調。氣血皆從。從則順矣。如是則

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耳目

以九竅之要者言。神氣之全可知也。人受天地

之氣。以立命。故曰氣立。然必陰陽調和。而後氣

立如故。首節所謂生之本。本風客淫氣。精乃亡。

於陰陽者。正此兩節之謂。

邪傷肝也。此下四節皆失調和之道。所以為筋

骨氣血之病也。淫氣者。陰陽之亂氣。

也。表不和則風邪客之。風木生火。淫氣化熱。熱則傷陰。精乃消亡。風邪通於肝。故必先傷肝也。然風為百病之始。故凡病因於外而內連五藏者。皆由乎風也。因而飽食筋脉

橫解腸澀為痔。此下三節皆兼上文風客淫氣而言也。風氣既淫於外。因而飽食。則隨客陽明。必腸胃橫滿。橫滿則有損傷。故筋脉弛解。病為腸澀為痔。而下痢膿血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

因而大飲則氣逆。挾酒即其類。○澀音劈。痔音雉。風邪則因辛走肺。故肺布葉舉而氣逆上奔也。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

骨乃壞。高骨。腰之高骨也。凡因風強力者。其傷在骨。骨傷則腎氣亦傷。腎主骨也。若強力入房。尤傷精髓。髓者骨之充。骨者髓之府。精髓耗傷。故高骨壞而不為用。凡陰陽

之要。陽密乃固。陽為陰之衛。陰為陽之宅。必陽能害。而陰氣完固於內。此培養陰陽之要。即生氣通天之道也。兩者不和。若春

無秋。若冬無夏。因而和之。是謂聖度。兩陰陽也。也。若春無秋。若冬無夏。猶言歲氣乖則生道廢也。故聖人之法天者。在乎和陰陽而已。故

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強亢也。孤陽獨用。不能固密。則陰氣耗而竭絕矣。痺論曰。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躁即陽強不密之謂。陰平陽秘。精神

乃治。平。即靜也。秘。即固也。人生所賴。惟精與神。精以陰生。神從陽化。故陰平陽秘。則精神治矣。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決。絕也。有陽無陰。則精

絕。有陰無陽。則氣絕。兩

相離決非病則亡。正以因於露風乃生寒熱。上

見陰陽不可偏廢也。言風瘧風客淫氣皆未悉風之為義。故此復言

之。而并及四時之邪也。因露於風者寒邪外侵

陽氣內拒。陰陽相薄。故生寒熱。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

洞泄。春傷於風木邪勝也。留連既夏傷於暑秋

為疹瘧。暑義見前。夏傷暑邪若不即病而留延

○疹音皆義。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濕

見後四十八。秋傷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土

用事於長夏之末。故秋傷於濕也。秋氣通於肺

濕鬱成熱則上乘肺金。故氣逆而為欬嗽。然太

陰陽明論曰傷於濕者下先受之。上文言因於

濕者大筋綆短小筋弛長。綆短為拘。弛長為痿

所以濕氣在下則為痿為厥。痿多屬熱厥則因寒也。冬傷於寒春必溫病

冬傷寒邪則寒毒藏於陰分。至春夏陽氣上升

新邪外應乃變而為溫病。○上四節與陰陽應

象大論同。詳義。四時之氣更傷五藏。風暑寒濕

見陰陽類一。故四時之氣更傷五藏。然時氣外傷陽邪也。五

之五官傷在五味

此下言陰之所以生者在五

味。而所以傷者亦在五味也。

五藏。五藏也。六節藏象論曰。地食人以五味。夫

味得地氣。故能生五藏之陰。若五味不節。則各

有所尅。反傷其陰矣。義如下文。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

乃絕。津。溢也。酸入肝。過於酸則肝氣溢。酸從木化。木實則尅土。故脾氣乃絕。味過

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鹹入腎。腎主骨。過於鹹則傷腎。故大

骨氣勞。勞。困劇也。鹹走血。血傷故肌肉短縮。鹹從水化。水勝則尅火。故心氣抑。味過於

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甘入脾。過於甘則

喘滿。甘從土化。土勝則水病。故黑色見於外。而腎氣不衡於內。衡。平也。味過於苦。

脾氣不濡。胃氣乃厚。苦入心。過於苦則心陽受

濡者潤也。脾氣不濡則胃氣留滯。故曰乃厚。厚者脹滿之謂。五味論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

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味過於

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沮。壞也。弛。縱也。央。殃。同

乘肝。肝主筋。故筋脉沮弛。辛散氣則精神耗傷。故曰乃央。○沮。音苴。將魚將御二切。弛。施始二

音。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湊理以

密。如是則氣骨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五味

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故當謹和五味。則骨正筋

柔。氣血以流。蓋凡在內者。皆陰氣為主也。然

陰氣在裏。湊理在外。若不相及。而此曰湊理以

密者。緣陰陽表裏。原自相依。不惟陽密足以固

陰。而陰強乃能壯陽也。故如上文之邪。因於外。而為喘喝。為痿厥。為精亡。為洞泄。欬嗽等證。此

陽病之及於陰也。又如煩勞太怒。飲食起居之

不節。而為煎厥。為形氣絕。為筋脉腸痔。氣逆骨

環等證。是傷於陰者。亦能病及外體。陽分。此陰之所以不可忽也。大都本篇之意。在帝則首言陽氣以發通天之大本。在伯則續言陰氣以備陰陽之全義。故在前則言氣。氣本於天。以養陽也。在後則言味。味本於地。以養陰也。其所以詳言陰陽者。蓋欲分表裏。明精氣。辨邪正之本末耳。然本篇首曰通天。中曰服天氣。末曰長有天命。所重在天。則其重在陽氣可知矣。故言地者無非天也。言陰者無非陽也。通篇太義。在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一言可以蔽之矣。

陰陽發病

素問陰陽別論○六

岐伯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

月。二陽。陽明也。為胃與大腸二經。然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達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為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為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為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為不月。亦其候也。胃為水穀血氣之海。義詳經絡類三十二。○按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

陽道為言。以類察之。可。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

得其義。詳會通。奇恒類。貴者死不治。風。木氣也。消。枯瘦也。貴。急迫也。陽。

肌體風消。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氣曰。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

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臑。膈。疔。三。

太陽也。為膀胱小腸二經。三陽為表。故病發寒。熱。及為癰腫。足太陽之脈。從頭下背。貫脊入腿。

循膈抵足。故其為病。則足膝無力。曰痿。逆冷。其。曰厥。足肚酸疼。曰膈。疔也。○膈。音篆。疔。音淵。其。

傳為索澤。其傳為頰疔。潤澤之氣必皆消散。是。為索澤也。頰疔者。小腹控辜而痛也。按邪氣藏。

者。小腹脹痛。腰脊控辜而痛。是太陽。曰。一陽發病。少。

陽之傳為頰疔也。○頰。癩同。氣善欬善泄。一陽。少陽也。為膽與三焦二經。膽。

火則食氣傷肺。故為少氣。為。其傳為心掣。其傳。

為隔。心為君火。而相火上炎。則同氣相求。邪歸。於心。心動不寧。若有所引。名曰心掣。又其。

傳者。以木乘土。脾胃受傷。乃為隔證。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脾脈微急。為隔中。風論曰。胃風之。

狀。食飲不下。鬲塞不通。上膈篇曰。食飲。二陽。一。入而還出者。皆隔之謂。○掣。撤。翅。二音。二陽。一。

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二陽。胃與。

大腸也。一陰。肝與心主也。肝胃二經。皆主驚駭。如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通於肝。其病發驚駭。經。

脉篇曰。足陽明病。聞木聲則惕然而驚者。是也。背痛者。手足陽明之筋皆夾脊也。噫。噎氣也。其主在心。然邪客篇曰。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也。又脉解篇曰。所謂上走心者。皆在於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欠。呵欠也。欠雖主於腎。而經脉篇曰。足陽明病。為數欠。此又噫欠之在心包胃經也。肝主風。心包主火。風熱為邪。而陽明受之。故病名風厥。○又風厥義詳。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評熱病論見後三十。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二陰心與腎也。一陽膽與三焦也。膽經邪勝。則侮脾。故善脹。腎經邪勝。則乘心。故心滿。三焦病。則上下不行。故善氣也。三陽。膀胱小腸也。三陰。脾肺也。膀胱四支不舉。三陽。膀胱小腸也。三陰。脾肺也。膀胱之脉。自頭背下行兩足。小腸之脉。自

兩手上行肩胛。且脾主四支。肺主諸氣。四經俱病。故當為偏枯。為痿易。為四支不舉。痿易者。痿弱不支。左右相掉易也。○鼓一陽曰鉤。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此五脉之體。以微盛分陰陽。非若上文言經次之陰陽也。鼓有力也。一陽一陰。言陰陽之微也。脉於微陽而見鼓者。為鉤。其氣來盛去衰。應心脉也。脉於微陰而見鼓者。曰毛。其氣來輕虛以浮。應肺脉也。鼓動陽脉。勝而急者。曰弦。其氣來端直以長。而不至甚急。應肝脉也。鼓陽至而絕者。陽之伏也。脉名曰石。其氣來沉以搏。應腎脉也。陰陽相過。謂流通平順也。脉名曰溜。其氣來柔緩而和。應脾脉也。○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

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此兼表裏以言陰陽之害也。表裏不和。

和。則或為藏病。陰爭於內也。或為經病。陽擾於外也。然或表或裏。皆干於肺。蓋肺主氣。外合於皮毛。內為五藏六府之長。魄汗未藏者。表不固也。四逆而起者。陽內竭也。甚至正不勝邪。則上熏及肺。令人氣喘聲鳴。此以營衛下竭。孤陽獨浮。其不能免矣。

曰和。陰者五藏之真陰也。陰之所以生者。以藏氣和。藏氣之和。以陰陽之和也。不和則為爭為擾。為剛為淖。而病由興矣。

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此言偏陽之為害也。剛與剛。陽之極也。以火濟火。盛極必衰。故陽氣反為之破散。陽氣散則陰氣不能獨存。亦必從而消亡。而陰陽俱絕矣。

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此言偏陰之害也。淖謂寒濕妄行。陰氣勝也。若陽剛陰柔。皆失其和。經氣從而敗絕矣。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此言藏氣相傳。死生有異也。死陰起作四日而已者。是蓋既屬所謂生陽死陰者。生陽不當死矣。死字疑誤。

肝之心。謂之生陽。肝之心。自肝傳心也。以木生火。得其生氣。是謂生陽。不過四日而愈已。

心之肺。謂之死陰。心之肺。自心傳肺也。以火剋金。陰氣散亡。故曰死陰。不

肺之腎。謂之重陰。肺。金也。腎。水也。雖曰母子。而金水俱病。故曰重

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辟。放也。陰。無陽之候也。

陰。無陽之候也。

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辟。放也。

陰。無陽之候也。

陰。無陽之候也。

土本制水。而水反侮脾。水無所畏。是謂辟陰。故死不治。○辟音劈。

○結陽者腫

四支。

此下言邪聚諸經之為病也。陽六陽也。結陽者腫四支。四支為諸陽之本也。

陰者便血一升。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陰六陰也。陰主血。邪

結陰分則血受病。故當便血。其淺者便血一升。則結邪當解。若不解而再結。以邪盛也。故便血

二升。若又不解。邪為尤甚。故曰三結三升也。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

石水。少腹腫。

斜邪同。陰經陽經皆能結聚水邪。石水者。沉堅在下。其

證則少腹腫也。

二陽結謂之消。

胃與大腸經也。陽邪留結

腸胃。則消渴善饑。其病曰消。三消義見後六十。

三陽結謂之隔。

膀胱小

也。小腸屬火。膀胱屬水。邪結小腸則陽氣不化。邪結膀胱則津液不行。下不通則上不運。故為

隔塞

三陰結謂之水。

脾肺二經也。脾土所以制水。土病則水反侮之。肺金

所以生水。氣病則水為不行。故寒結三陰。則氣化為水。

一陰一陽結謂之

喉痺。

一陰肝與心主也。一陽膽與三焦也。肝膽屬木。心主三焦屬火。四經皆從熱化。其脉

金絡於喉。熱邪內結。故為喉痺。痺者閉也。○痺音秘。

陰陽貴賤合病

素問陰陽類論○七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入風之氣。而

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

最貴。孟春始至。立春日也。燕。閑也。八極。八方遠也。何藏最貴。欲也。何藏最貴。欲也。正入風。察八方之風候也。五中。五內見所當重也。**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

七十二日。是脉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四時之

為首。五藏之氣。惟肝應之。故公**帝曰**。却念上下

意以肝藏為最貴。蓋指厥陰也。**帝曰**。却念上下

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上下經。古經

其篇名也。帝謂念此經義。則**雷公致齋七日**。且

貴不在肝。蓋特其最下者耳。**雷公致齋七日**。且

復侍坐。悟已之非。積**帝曰**。三陽為經。經。大經也。

惟足太陽為巨。通巔下**二陽為維**。維。維絡也。陽

背。獨統陽分。故曰經。**二陽為維**。明經上布頭

面。下循胃腹。獨居三陰**一陽為游部**。少陽在側

之中。維絡於前。故曰維。**一陽為游部**。前行則會

於陽明。後行則會於太陽。出入於二陽之間。故

曰游部。○楊上善曰。三陽。足太陽脉也。從目內

眥上頭。分為四道。下項。并正別脉上下六道。以

下文所謂三陽三陰者。明列次序。本以釋此。故此節當為三陰無疑。○按王氏而下。凡註此者。皆曰三陽太陽也。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為表裏。故曰三陽為表。二陰為裏。其說若是。然六經皆有表裏。何獨言二經之表裏於此耶。蓋未之詳察耳。二陰為裏。二陰為裏。腎屬水。其氣沉。其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主骨。故二陰為裏。

正其理。一陰厥陰也。厥者盡也。按陰陽繫日月。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也。夫厥陰之氣。應在戌亥。六氣不幾於絕矣。然陰陽消長之道。陰之盡也。如月之晦。陽之生也。如月之朔。既晦而朔。則絕而復生。此所謂一陰至絕作朔晦也。由是而終始循環。氣數具合。故得以正其造化之理矣。○按六經之分。少太者。以微盛言。故謂厥陰為盡陰。其分一二三者。以六氣之次言耳。如三陰之序。首厥陰一也。次少陰二也。又次太陰三也。三陽之序。首少陽次陽明。又次太陽。是三陽之次也。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按上文雷公以肝為最貴。而不知肝屬一陰。為陰之盡。帝謂最其下者。以此。故公曰受業未能明也。

○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此下詳分六經。皆至於太陰也。太陽為經。即所以釋上文之義。

三陽脉至手太陰而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手

陰。肺經也。本屬三陰之脉。然諸脉皆會於氣口。故特以三陽脉至手太陰為言也。下放此。太陽之脉本洪大以長。今其弦浮不沉。是邪脉也。乃當決其衰王之度。察以吾心。而合之陰陽之論。

則善惡。所謂二陽者，陽明也。前所謂二陽者，即

可明矣。月篇曰：兩陽合明，故曰陽明。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炅至

以病皆死。陽明胃脉本浮大而短，今則弦而沉

也。若熱至為病者，尤忌此陰脉犯之。一陽者，少

陽也。即前所謂一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

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人迎足陽明脉也，

上連人迎，懸浮露如懸也。少陽之脉，其體乍數

乍疎，乍短乍長，今則弦急如懸，其至不絕，兼之

上乘胃經，此木邪之勝少陽病也。然少陽厥陰

皆從木化，若陽氣竭絕，則陰邪獨盛，弦搏至極

是曰專陰，專陰者死也。○按以上三陽為病，皆

言弦急者，蓋弦屬於肝，厥陰脉也。陰邪見於陽

分，非危則病，故帝特舉為言。正以明肝之不足，貴也。三陰者，六經之所主

也。三陰，太陰也。上文云三陽為表，當作三陰者

其義，即此。三陰之藏，脾與肺也。脾主氣，朝會

百脉，脾屬土，為萬物之母。故三陰為六經之主。交於太陰，伏鼓不浮。上

空志心。交於太陰，謂三陰脉至氣口也。肺主輕

則陰盛，陽衰矣。當病上焦空虛，而脾肺之志以

及心神為陰所傷，皆致不足。故曰上空志心。按

陰陽應象大論曰：肺在志為憂，脾在志為思。心在志為喜，是皆五藏之志也。二陰至

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二陰至肺者，言腎脉

之至氣口也。經脉別

論曰。二陰搏至。腎沉不浮者是也。腎脉上行。其直者從腎土貫肝膈入肺中。出氣口。是二陰至肺也。腎主水。得肺氣以行降下之令。通調水道。其氣歸膀胱也。肺在上。腎在下。脾胃居中。主其升降之柄。故曰外連脾胃也。外者腎對。一陰獨脾言。即上文三陰為表。二陰為裏之義。

至經絕氣浮。不鼓鉤而滑。一陰獨至。厥陰脉勝也。經脉別論曰。一陰至。厥陰之治是也。厥陰本脉。當更滑弦長。陰中有陽。乃其正也。若一陰獨至。則經絕於中。氣浮於外。故不能鼓鉤而滑。而但弦無胃。生意竭矣。

此六脉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於陰陽。六脉者。乍陰乍陽。皆至於手太陰。是寸口之脉。可以交屬相并。繆通五藏。故能合於陰陽也。

先至為主。後至為客。六脉之交。至有先後。有以陰見陽者。有以陽見陰者。陽脉先至。陰脉後至。則陽為主而陰為客。陰脉先至。陽脉後至。則陰為主而陽為客。此先至為主。後至為客之謂也。然至有常變。變有真假。常陽變陰。常陰變陽。常者主也。變者客也。變有真假。真變則殆。假變無虞。真者主也。假者客也。客主之義。有脉體焉。有運氣焉。有久暫焉。有逆順焉。有主之先而客之後者焉。診之精妙。無出此矣。非精於此者。雷公曰。臣悉盡意。受不能及也。脉豈易言哉。

傳經脉。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頌。誦同。從容之道。可誦。其為古經篇名。可知。如示從容論之類是也。以合從容。合其法也。雌雄。如下文云。二陰為雌。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曰。肝為牡藏。脾為牝藏。皆雌雄。

之義。○帝曰。三陽為父。此詳明六經之貴賤也。大

稱乎。二陽為衛。捍衛諸經。一陽為紀。紀於二陽

陽離合論少。三陰為母。太陰滋養諸。二陰為雌。

少陰屬水。水能生物。故曰。一陰為獨使。使者。交

雌。亦上文二陰為裏之義。○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

之謂。陰盡陽生。惟厥。○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

勝一陰。脉奕而動。九竅皆沉。此下言諸經合病

也。一陰木也。陽明厥陰相薄。則肝邪侮胃。故陽

明主病。不勝一陰。脉奕者。胃氣也。動者。肝氣也。

土受木邪。則奕而兼動也。九竅之氣。皆陽明所

及。陽明病。則胃氣不行。故九竅皆為沉滯。不通

矣。三陽一陰。太陽脉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

外為驚駭。三陽一陰。膀胱與肝合病也。肝木生

一陰。肝氣雖強。不能禁止。由是而風寒相。二陰

挾。內亂五藏。肝氣受傷。故發為驚駭之病。二陰

二陽病在肺。少陰脉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二

手少陰也。二陽足陽明也。少陰為心火之藏。火

邪則傷金。故病在肺。陽明為胃土之府。土邪必

傷水。故足少陰之脉沉。沉者。氣衰不振之謂。然

胃為脾府。脾主四支。火既勝肺。胃復連脾。脾病

則四支亦病矣。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

陰不勝陽。故病在腎。土勝則陽明邪實。故罵詈妄行。巔疾為狂。二陰一陽病出

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

支別離。二陰腎也。一陽三焦也。腎與三焦合病。則相火受水之制。故病出於腎。腎脉之

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故陰氣盛則客遊於心。腕也。陰邪自下而上。陽氣不能下行。故下焦

空竅。若有隄障而閉塞不通。清陽實四支。一陰陽虛則四支不為用。狀若別離於身者矣。

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

咽乾燥。病在土脾。一陰足厥陰肝也。一陽足少陽膽也。代絕者。二藏氣傷。脉

來變亂也。肝膽皆木。本生心火。病以陽衰。則陰氣至心矣。然木病從風。善行數變。故或上或下

無有常處。或出或入。不知由然。其為喉咽乾燥者。蓋咽為肝膽之使。又脾脉結於咽也。故病在

土脾。正以風木之邪。必克土耳。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

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瘕。沉為膿胕。

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二陽胃也。三陰肺也。至陰脾也。皆在皆病也。脾胃相

為表裏。病則倉廩不化。肺布氣於藏府。病則治節不行。故致陰不過陽。則陰自為陰。不過入於

陽分也。陽氣不能止陰。則陽自為陽。不留止於陰分也。若是者。無復交通。陰陽並絕矣。故脉浮

者。病當在外。而為血瘕。脉沉者。病當在內。而為膿胕。正以陰陽表裏不交通。故脉證之反。若

此。至若陰陽皆壯。則亢而為害。或以孤陰。或以孤陽。病之所及。下至陰陽。蓋男為陽道。女為陰

器。隱曲不調。上合昭昭。下合冥冥。診決死生之

期。遂至歲首。昭昭可見。冥冥可測。有陰陽之道。在也。故欲決死生之期者。必當求

至歲首。如甲巳之年。丙寅作首。則二月丁卯。三

月戊辰。子午之年。君火司天。則初氣太陽。二氣

厥陰之類。以次求之。則五行

衰。王可得其逆順之期矣。

三陽并至其絕在腎。素問著至教論全〇八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

明堂。天子布政之所。聖人向明而治。故曰明堂。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

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頗能解。麤解其

義耳。別者別其條理。明者明其精微。彰則利於

用矣。楊上善曰。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

五。彰。足以治羣僚。不足至侯王。羣僚之情易通。侯

有不同也。然則膏梁藜藿。其為難易亦然。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

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上通神農。著至教。擬於二皇。樹立也。天度立。則

以合星辰日月之光。可以別用。以彰經術。令後

世益明。是上通神農之道。著為至教。則擬德於

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始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為寶。

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者。即指上文天度。

四時陰陽星辰日月光言。所以醫道合於三才。必盡知之。斯可以垂教後世。不致疑殆。永傳為寶矣。而道上知天文等四句。雷公曰。請受道。與氣交變大論同。詳運氣類十。

諷謂用解。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

三陽天為業。

陰陽傳古經也。此三陽者。統手足衛乎周身。故曰天為業者。謂業同乎天也。

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

陰陽。

三陽主表。而虛邪中之。則應變不定。故其氣上下無常。若三陽相合而病至。陽勝傷

陰。則自外而內。偏害陰陽矣。禁脈篇。雷公曰。三

陽莫當。請聞其解。

此必古經語也。言三陽并至。則邪變之多。氣有莫可當者。

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

為巔疾。下為漏病。

此三陽獨至者。雖兼手足太陽為言。而尤以足太陽為之

主。故曰獨至。蓋足太陽為三陽之綱領。故凡太陽之邪。獨至者。則三陽氣會。皆得隨而并至也。陽邪之至。疾速無期。故如風雨。且足太陽之脈。上從巔入絡腦。下絡腎屬膀胱。手太陽之脈。上循頸頰。下抵胃屬小腸。故上為頂巔之疾。下為漏病。漏病者。二陰不禁。凡水穀精血之類。皆是也。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

三陽并至。倏如風雨。故外無證據。可期。內無名目。可正。病變之至。不中於經常。綱紀。故其診也。亦無上下一定之法。及可以書記先別之者。雷公曰。臣治踈愈。說意而已。言臣之治病。鮮愈者。正如帝之所教。然願言其意而已。帝曰。三陽者。

至陽也。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礧礧九竅。

皆塞。陽氣滂溢。乾嗑喉塞。太陽為至盛之陽。故曰。至陽。若諸陽更為

積并。則陽盛之極。必傷陰氣。手太陽之陰。心也。足太陽之陰。腎也。心傷其神。腎傷其志。則為驚

駭。疾風礧礧。皆速暴之謂。其為九竅嗑喉之乾塞者。以手太陽手足少陰之脉。皆循咽喉也。○

礧礧。霹靂同。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陰藏也。陽邪自

表入藏。并聚於陰。則或上或下。亦無定診。若留薄下焦。則為腸澼而下利。此謂三陽

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直心。謂邪氣直

衝心膈也。手太陽之脉。循臂外廉。出繞肩胛。交

肩。上入缺盆。絡心。足太陽之脉。夾脊貫臂入膈

中。其別者散之。腎循臂當心入散。故凡病邪氣

直心。及坐不得起。起不得臥者。便身全三陽之

病也。○愚按三陽之邪。多自外入。故傷寒家多有直心不得起臥之證。凡診外感者。不可不察

此節。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且猶將也。謂欲知天下之要道。尤當雷公曰。

別陰陽。應四時。以合之五行之理也。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不別

言未明也。公因帝問。故自歎而復請。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

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受傳於師而未明。其道適足以惑師之教。

故語以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其要也。

世主學盡矣。邪并於陽則陽病。并於陰則陰病。筋骨消於外也。醫道司人之命。為天下之所賴。

故曰：世主不明不別。於道何有。是使聖人之學

矣。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腎與足太

陽為表裏。至陰之藏也。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今如上文所云三

陽并至而病傷五藏則精虛氣竭。筋骨以消矣。且太陽傳裏。必至少陰。是以腎氣受傷。真陰且

絕。故惋惋不已。憂疑終日。宜其窘窘乎。從容之

不出。岌岌乎人事之不殷也。然則陽邪之至。害必歸陰。五藏之傷。窮必及腎。此所謂陰陽表裏

上下雌雄相輸應也。即所謂至道之要也。學者於此知救其原。則回天之手矣。故論名著至教者。夫豈徒然也哉。○惋。鳥貫切。

三陰比類之病

素問示從容論全○九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

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

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

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

此類者。比異別類。以測病情也。義詳論治類十
 八。五藏六府等義。詳藏象類二十三。水。五液也。
 即指膽胃以下十四端血氣而言。皆人之所賴
 以生者。此而不明。動必多誤。故凡治過於病。謂
 之過。治不及病。謂之失。不得其中。皆治之過失也。
 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為世所怨。失。故招人之怨。雷公曰。

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
 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古有脉經。意即脉要
 精微。平人氣象等論

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
 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

對。請問不知。別試通者。謂素之所通也。其有
 未通者。當請問其所不知耳。雷

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
 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肝主
 筋。筋

病則不能收持。腎主骨。骨病則艱於舉動。脾主
 四支。四支病則倦怠無力。故皆令人體重。然三
 藏皆陰。陰虛則陽亢。故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

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
 篇以對何也。言對非所問。反若問者之自謬也
 窈冥。玄微之謂。如八正神明論曰

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
 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

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此即帝之所問。而公對則誤。故非之也。○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

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

脾本微與

病而虛浮。則似肺矣。腎本微沉。病而小浮。則似脾矣。肝本微弦。病而急沉。散則似腎矣。脉有相類。不能辨之。則以此作彼。致於謬誤。此皆工之不明。所以時多惑亂也。若能知從容篇之道。而比類求之。則窈冥之妙。可得矣。○按王氏曰。浮而緩曰脾。浮而短曰肺。小浮而滑曰心。急緊而散曰肝。搏沉而滑曰腎。此詳言五藏脉體。以明本節之義也。所以診法有從部位察藏氣者。有從脉體察藏氣者。得其義則妙。若夫三藏土木無不在。學當於此而貫通焉。

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

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三

藏皆在鬲下。氣脉相近。故曰參居。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

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

藏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

所以三藏者。以其比類也。

此下言腎病之疑似也。脉浮類肺。脉

弦類肝。脉石堅類腎。難以詳辨。故復問三藏之比類也。○噦。於決切。又音誨。噫。伊隘二音。帝

曰。夫從容之謂也。

引經語也。如下文。

夫年長則求之於

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

此總言比異別

類之法也。夫年長者每多口味。六府所以受物。故當求之於府以察其過。年少者每忽風寒勞倦。所受在經。故當求之於經以察其傷。年壯者多縱房慾。五藏所以藏精。故當求之於藏以察其虛。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藏消燂。傳邪

相受。帝言公之所問。但據病而言。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於八風苑熱之故。五藏消燂之由。

及邪傳相受之次。則皆失之也。○苑。鬱同。燂。式灼切。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

腎脉宜沉。浮則陰虛。水以生。沉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

沉而石。沉甚而堅也。陰中無陽。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

精所以成形。所以化也。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故怯然少氣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

水藏空虛。則上竊母氣。故令人一人之氣病也。欬嗽煩寃。是腎氣之上逆也。

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凡此皆一

在腎之一藏耳。即如上文雷公所問頭痛者。以

水虧火炎也。筋孿者。腎水不能養筋也。骨重者。

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脉上貫肝膈。陰氣逆也。腹

滿者。水邪侮土也。時驚者。腎藏志。志失則驚也。不嗜臥者。陰虛目不瞑也。病本於腎。而言三藏俱行。故非法也。○雷公曰。於此

有人四支解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

切脉浮大而緊。愚不敢治。麤工下砭石。病愈多

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此下言脾病之疑帝似也。○砭標兼切。

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

亦冲於天。言子之所能余亦知其多但以此病為傷肺則失之矣譬以鴻飛亦冲於

天雖所之任意而終莫能得其際亦猶長空浩渺之難測耳。夫聖人之治病

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

守經。循守法度遵古人之繩墨也援物比類格

事物之情狀也化之冥冥握變化於莫測

之間而神無方也能如是則循上可也及下亦可也然則法不可廢亦不可泥弗拘形跡何必守經是乃所謂聖人之至治。今夫脉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

絕去胃外歸陽明也。此言所問脉證皆脾胃病也。夫脾屬陰為胃之裏胃

屬陽為脾之表今脉來浮大而虛則外有餘內

不足是脾氣之外絕於胃也脾已去胃故氣歸

陽明而脉見如此按血氣形志篇曰陽明常多

氣多血刺陽明出血氣故雷公問麤工下砭石

而愈者正所以泄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脉亂

而無常也。二火謂二陽藏心肺居於鬲上也。三

水謂三陰藏肝脾腎居於鬲下也。此

五藏之象陰多於陽故曰二火不勝三水是以

脾為陰土。瀕賴火生今之脾氣去胃外絕陽明

頁一三

陰陽

五十四

溢并於胃府氣道不利故為喘為血泄者脉急

血無所行也。經脉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也。脉之急疾由於氣亂氣亂則血亂。

故注泄於便無所正行若夫以為傷肺者由失矣。血不守中主在脾也。

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類狂妄也不引比

傷肺是知之不明也。若參合脉證而求夫傷肺之則病在脾而不在肺可類察之矣。

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為使真藏壞決

經脉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

也。此明傷肺之候也。肺金受傷竊其母氣故脾不能守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肺

病則穀氣無以行故胃不能清肺者所以行營衛通陰陽肺傷則營衛俱病故經氣不為使真

藏言肺藏也肺藏損壞則治節不通以致經脉有所偏絕而五藏之氣皆失其守因為漏泄故

不衄血於鼻則嘔血於口此其在脾在肺所本不同故二者不相類也。○愚按人有五藏曰心

肺肝脾腎皆為陰也本篇發明三陰為病之義獨不及心肝二藏者蓋心為君主邪不可傷傷

則死矣不待言也肝為將軍之官木氣多強故於篇首但言脾肝腎相似之脉土木水參居之

理亦不詳言其病也舍此二者則腎為藏精之本肺為藏氣之本脾為水穀之本水病則及肺

金病則及脾盜母氣也土病則敗及諸藏失化生之原也凡犯三陰虧損者皆在此三藏耳三

藏俱傷鮮能免矣故聖帝特譬如天之無形地言於此學者當深察其義。

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

天有象。地有位。若不知之。則天若無形。地

若無理。此言三藏之傷。形證懸別。不能明辨。亦猶是也。黑白混淆。相去遠矣。

是失吾

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

是此也。言雷公之失。以吾不告之過耳。

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經。是謂至道也。

此謂

篇明引形證。比量異同。以合從容之法。故名曰診經。乃至道之所在也。

文庫

類經十三卷終

